

# 重慶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

重慶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五號

年二十三國民曆中  
日一十三月五

第十四期

處長市廳編印

定價表

期年半金

元元四十二年國國

元八十四年照費郵（章承印刷印豐中

## 特載 市長在中華醫學會第六屆年會致詞

一三二年五月十一日十一

主席，各位先生：

今天本人承貴會盛意，兩邀担任名譽  
副主席，參加第六屆年會，感得非常榮幸  
愉快。

醫事本負有救護個人疾苦的職責，然  
而醫療只是學校的教濟，欲求防患未然必  
須從積極方面着手。據我的意思，應該注  
意的有：

一、在公共衛生方面：這個問題，知  
道的人確是很多，但是正確明白的說到  
的却很少，譬如不隨地吐痰，不隨地便溺  
，不隨地傾倒垃圾，以及撲蠅，捕鼠等等  
了。

## 要目

（本刊所登文件其有註明不另行文者與  
之效力同希本府各機關注意）  
持載：市長在中華醫學會第六屆

「五一」紀念與抗戰建國

法規：（中央）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

算配合編造通則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公務員薪俸級條例

第五第十一第十三條條款

財政部支綱布等局組織

規程修正案待出征抗敵軍人家

非常時期第廿八條條款  
辦法

二、戰時醫療救護問題：我們從每次大戰中所得到的傷亡與病死的人數來看就知道醫療設備完善與救護得力的國家，他們死亡率是比較要少。我們再檢討一下我們的抗戰，這次生命的死傷，又是怎樣的驚人，而因疾病死亡的人數，又遠超過在砲火中直接作戰死去的人數。因此，我誠摯地希望大家對於戰時醫療救護問題，要詳法改進，並且要踴躍地直接參加軍隊中的醫療工作，去維護軍隊的健康，增加第一線軍隊的戰鬥力。

三、醫藥學術和衛生的建設問題：古人曾說「疾病相扶持」、「爲人子者不可不知醫理」，可見我國古代的人民，對於醫藥學術是一般的重視。惜因我國人民的貧弱，醫學不普遍，過於拘守陳法，不求改進，不謀發展，所以醫學的落後，大大影響我們民族的健康。自歐美文化介紹到了中國，我們也隨着起了一個變化，漸漸採用科學的方法來治療。可是我國從事醫學人員，據統計不過二萬五千餘人，而此少數的醫事人才，又集中於都市，鄉村人民苦於找不到醫生。再以醫藥或器械的缺乏和費用的昂貴，即都市中貧苦人民也簡直無力就醫。這種情形，新舊個民族的講求，和國防的建設是不能分開的。

健康上講，是很值得重視的。基於上面所說的，在目前我們對於下列各點，不能不切實注意，努力推行：（一）培養醫藥人才，（二）製造現代化的藥物和器械，（三）推行公醫制度，（四）醫藥人才應盡量普及農村。

四、優生與民族強弱的關係：「物競天擇，優勝劣敗」，這是自然進化的鐵則。我們要想保持我國民族的永久生存，對於優生學應該切實講求，即依此而制定優生法律，以期民族的體質逐漸改進，漸漸走上強國強種的途徑。此雖屬於優生學的範圍，與醫藥衛生有別，然如何才能根治我國貧弱愚昧字的弊病，則是應該兼籌並顧。本席治兵多年，深知壯丁的體質的衰弱，與醫藥衛生有別，然如何才能根治我國貧弱愚昧字的弊病，則是應該兼籌並顧。本席治兵多年，深知壯丁的體質的衰弱，與醫藥衛生有別，然如何才能根治我國貧弱愚昧字的弊病，則是應該兼籌並顧。本席治兵多年，深知壯丁的體質的衰弱，與醫藥衛生有別，然如何才能根治我國貧弱愚昧字的弊病，則是應該兼籌並顧。

（本市）重慶市公債實施細則  
（暫行辦法）  
契稅條例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  
國際集會餐廳及飲食部營業規則  
修正重慶市警察局管理人  
重慶市糧食運銷商管制辦法  
重慶市容市容處民教養院擴大收容  
重慶市警察訓練所組織規則  
修正重慶市各機關法規纂訂  
重慶市公債征稅辦法第三項

。

現在醫學隨着科學的進步，幾乎一日千里，尤其近十年來，藥學與療學，都有驚人進步，戰爭雖是殘酷的魔鬼，但對於科學的促進，則不無偉績。每值一次大戰，醫藥衛生方面，便有一次進步。我國現在正進行着神聖的艱苦的抗戰，想貴會各位先生，一定能利用這個偉大的民族解放戰爭，來在這集體的研究學術團體裏，互相努力，產生許多寶貴的發明和貢獻。

本席最近主持重慶市政，更感覺到一

般人民對於衛生常識的缺乏，和對公共衛生的疏忽。本席秉承委座的指示，隨時予以幫助，并對市民作廣泛的衛生宣傳，移轉這個積重難返的社會風氣，做到每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成為體魄雄健的壯士，完成抗建大業，使我中華民族永遠是一個自由的富強的幸福的國家。末了，本席謹以最誠懇的意思，祝本會的成功和諸位的健康。

## 「五一」紀念與抗戰建國

賀耀組

「五一」勞動節，為國際重大紀念日之一，其意義在平時是為檢討本身力量，改善本身生活，但在戰時，人人都應有執干戈以禦外侮的精神和責任，必先爭取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而後始有未來福利可言，所以世界各國的工友，莫不為其祖國之生存，而在前線或後方努力奮鬥，我國為一切物質建設落後的國家，無論何種紀念，均應以抗戰建國為唯一前題。

試觀我國近百年痛史，戰事失敗一

次，即加深宰割一次，直至商業凋零，工業破產，失業日衆，國勢日危，形成次殖民的地位，國父掲揚三民主義，換醒國魂，總裁領導國民革命，精誠義命，始發復興之初基，但敵人之謀我亦日亟，於是先後發動「九一八」及「七七事變」，意欲渝我四萬萬五千萬中華民族於永劫不復之境，我總裁鑑於犧牲已到最後關頭，毅然領導全民，奮起抗戰，於茲六年，始將百年屈辱之不平等條約予以解除，

命合公佈合條文  
(訓令)為奉行行政院合發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要配合由  
為抄行文轉造交通則，轉仰遵辦由  
為奉頒抄發公證法令仰遵知照由「不另行文」並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為抄行文發游民教養院擴大收容辦法令仰遵照由  
為抄行文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令仰知照由  
為抄行文發陪都船舶貨物限期起卸辦法令仰遵照由  
為抄行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表自五月十日起開征令仰知照由  
為奉行暫行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表自五月十日起開征令仰知照由  
為奉令以各地機關官民宴請外國人士應斟酌當地生活環境力從儉樸切戒奢華令仰遵照由  
為奉令抄發公務員敍級錄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為奉令以農本局組織規程由現經明令廢止令仰知照由「不行文」  
為抄發修正書店印刷店管

卷之三

進而列為世界四大強國之一。凡我國民回憶  
我國主義蹂躪之痛苦，及復興大業之艱難，  
宜可以凜然自懼矣。

但是勝利急到接近期，困難必當越形增加，吾人更應奮發淳厲，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最高領袖，前方拚命殺敵，後方努力增產，以求達到最後勝利之目的，進而謀全國工礦業之積極發展，必須具備自有自足的條件，國家民族始能獲得真正永久的自由平等，吾人本身及後世始能獲得真正永久的幸福，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一切福利，委託空言。

抗戰建國，是我中華民國全體人民唯一的一條出路。既如上述，同時對於我後方工農的工友是出下列數點簡單的期望：

由工方提出下列幾點能實的規定：  
一、穩定工資：物價波動，互爲因果，必須  
須一般物價能夠穩定，而後大衆生活  
始能穩定，必須各部門自動穩定，而  
後始獲全面穩定，政府於對民生重要  
物品，決以全力限價，其他各項目用  
品，亦非確因成本發生重大變動，不  
予改議價格，工資方面，望能遵照政  
府核定價格切實實行，非生活萬難維  
持，不應輕言調整。

三

、努力生產：我國物質建設，方在萌芽時期，戰前既受敵人傾銷的毒害，戰時復受敵人封鎖的影響，目前為增加國防力量起見，應全力增加生產，即為工友本身生活計，亦應以全力，增加生產。

、增加技能，並世各國，生產技術日新月異，由於學術探討所發見者固多，其由工廠礦場經驗所得者，實亦不少，希望各工礦業工友，在技術上力求進步，彼此競賽力謀祖國建興事業之發展，政府對於此種有經驗有技術的人員，正是戰後建國的中堅份子，自應予以獎進，以期迎頭趕上先進國家。

四

健全工會：各業工人，希望一律加入工會為會員，擁護政府勞動政策，在政府指導之下，加強組織及訓練，藉謀改善生活，增進福利，並獲取工人在社會上之地位。

至有敵後的工友，希望消極的不抗敵人作工，積極的破壞敵人的生產和交通事業，粉碎敵人以戰養戰之企圖，抗戰勝利之日，即我整個民族解放之時。茲當舉行「五一」隆重紀念，謹為我全國工友致意焉。

四

、健全工會：各業工人，希望一律加入工會為會員，擁護政府勞動政策，在政府指導之下，加強組織及訓練，藉謀改善生活，增進福利，並獲取工人在社會上之地位。

至在敵後的工友，希望消極的不替敵作工，積極的破壞敵人的生產和交通事，粉碎敵人以戰養戰之企圖，抗戰勝利日，即我整個民族解放之時，茲當舉行「五一」隆重紀念，謹為我全國工友意焉。

三理規則第五、十一、十二  
軍人之家屬條例第十八條布  
抄發修正優待出征抗敵  
並轉知照由  
常時期公務員任  
職令遵照並飭屬  
式及規程令遵照  
調查事人員考試之檢  
驗步驟令遵照並飭屬  
發新生活競賽辦法仰  
遵照辦理由  
各級民意機關  
縣各級民意機關  
並轉飭知照由  
抄發修正印花稅法  
奉令規定守土抗戰著有  
功績文職人員獎勵補充  
辦法請查照辦理一  
行文一  
准兩送縣參議員及鄉鎮  
補候選人彙轉檢覈  
充辦法請查照辦理一  
令仰知照由（不另行  
文）  
內政部代電以准軍政部  
訂定戰時徵兵競賽成

# 規法

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之

配合編造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指定

人員根據下年度黨務方針或施政方針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

之指示暨工作檢討之資料擬具

本機關下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附表一）提出會議審查通過後

由本機關首長決定之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於工作

計劃綱領決定後應指定人員參

照本機關本年度預算總數及各

單位（或部門）計劃經費分配概

數擬具下年度概算總數及各單

位（或部門）計劃經費分配概

數編製分配表（附表二）提出

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機關首長

決定之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將決定

之工作計劃綱領下年度各單位

第四條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 法規

三、各單位計劃在整個計劃中

第五條

各主管單位擬具之工作計劃送

由設計考核委員會指定人員作

初步審查並附具審查意見

第六條 初步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與中央或上級機關核定之

黨務方針或施政方針及編

造計劃與預算之指示是否

符合

二、每一工作計劃是否與其應

備條件（經費人員）相配

合

三、各單位計劃在整個計劃中

（或部門）計劃經費分配概數

交本機關各主管單位擬具所主

管下年度之工作計劃每一種工

作計劃應列入工作計劃簡明表

以備審查（附表三）但工作計

劃非數字所易表現者則列表時

可只列計劃名稱不必填其他項

目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是否配合

四、各單位計劃所需經費是否與決定之分配數相配合

五、整個計劃所需經費是否與決定工作計劃經費概數相配合

六、每一次工作計劃之預期效果（即附表中之目的數字）

七、中心工作之綜合審定（標明米號）

第七條 各機關計劃考核委員會將初步審查意見開會審查完畢後應編訂本機關下年度計劃草案由本機關首長決定之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於計劃草案決定後應連同計劃經費概算送主管會計單位審編本機關

第十二條 本通則程序之時限應由各機關依據現行法令及上級機關之指示訂定之  
各機關審核其直屬或附屬機關下年度工作計劃及計劃經費概數之程序及時限應由各該機關訂定之

公 告：

本府佈告二件  
財政局佈告一件

會議錄：

本府公函二件  
次市政會議紀錄

人事：

本府第一八二次至一八五

本府大事記

附 錄：

本府職員研討「中國之命運」之結果及意見

第九條 計劃草案或計劃經費如經機關首長核改時應交回計劃考核委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起施行

銀出口暫行辦法令仰知

照由（不另行文）

奉院令各地方辦理土地登記嗣後應依國民政府

公布之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辦理仰遵照等因令仰

遵照由

重慶市教育局令發造報中

等學校員生表冊清單暨

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指令）據市社會局呈為關金標價

應受何種處分請予麥核

轉函財政部解釋一案經轉准解釋前來令仰遵辦

由

(附表一)

## 機關 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計 劃 名 稱	年 度 工 作 計 劃 綱 領			上 年 度 參 考 資 料			審 查 意 見
	限 計 度 劃	數 字 的	費 數 字 經	全 計 度 劃	到 上 年 度 達	上 年 度 完 成 數 字	
甲、繼續辦理者							
乙、新辦事業							
小計							
乙、新辦事業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總計						
小計						
三、						

附註：一、例如修築川康公路五百公里全年運輸量六萬噸則表內「計劃名稱」為修築川康公路「計劃限度」為五百公里「目的數字」為運輸量六萬噸

二、假定年度為三十三年度則表內所稱上年為三十二年度

三、新辦事業對上年度參考資料各欄毋庸填寫

(附表二)

機關 年度計劃經費分配表

甲 概 算 總 數	年 度		上 年 度 參 考 資 料		
	元	甲 預 算 總 數 包括 追加經 費及 各費	乙 各單 位計 劃分 配概 算	元	元
(一) 單位(或部門)					
元					

號 編

(二) 單位(或部門)	元	(二) 單位(或部門)	元
(三) .....	元	(三) .....	元
(四) .....	元	(四) .....	元

機關 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

名稱	計劃全數	完 成 度	完成目的數字	本年計劃限度	上年所備條件	本年應備條件	增(減)	審查意見
員人	費經							
員人	費經							

附註：一、單位即指本機關中之第一級單位如部內之署或司

二、假定年度為三十三年則表內所稱上年度為三十二年度

三、概算總數包括本機關全部經費不限於各單位計劃經費

(附表三)

編號		計劃名稱		全計劃限度		完成限度		完成目的數字		本年計劃限度		本年目的數字		上年所備條件		本年應備條件		增(減)審查意見	
		計劃名稱	全計劃限度	完成限度	完成目的數字	本年計劃限度	本年目的數字	上年所備條件	本年應備條件	增(減)	審查意見								
		計劃名稱	全計劃限度	完成限度	完成目的數字	本年計劃限度	本年目的數字	上年所備條件	本年應備條件	增(減)	審查意見								
		員人	費經	員人	費經	員人	費經	員人	費經										
		員人	費經	員人	費經	員人	費經	員人	費經										

(附註)一、例如修築川康公路五百公里全年運輸量六萬噸則表內「計劃名稱」為修築川康公路「計劃限度」為五百公里「目的數字」為運輸量六萬噸(無目的數字者可缺)

- 二、完成限度及完成目的數字以全年度計算填寫時可分本年已完成者及預料本年可完成者
- 三、假定年度為三十三年度則表內所稱本年一度所稱上年為三十二年度為三十三年

##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輸工程及其有關業務設公路總

第二條 公路總局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第一條 交通部為統一管理全國公路運

三、監理處

一、運務處

五、材料處

六、財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四、其餘關於公路監理事項

第十條

中一人簡任餘薦任辦理機要文  
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一、關於公路運輸機構之監督  
事項

第十一條

公路總局幹事會六人簡任分掌  
各處事務副處長六人薦任或簡任  
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二、關於行車考核訓練事項

第十二條

公路總局幹警稽查任一人簡任  
掌理公路之保護警衛及檢驗稽  
查之聯繫事項

三、關於物資儲藏接轉事項

第十三條

公路總局設醫務主任一人聘任  
掌理關於公路醫務衛生及旅客  
之臨時救護事項

四、關於公路通訊設備事項

第十四條

公路總局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  
六人薦任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七十  
百一十人辦事員五十人至七十  
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五、關於公路設計建築事項

第十五條

公路總局設技正十人至十二人  
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主任督察  
工程司一人簡任督察工程司士  
二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簡任餘

六、關於公路保養修理事項

第十六條

公路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  
處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人薦任

七、關於公車橋渡事項

第十七條

公路總局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  
六人薦任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七十  
百一十人辦事員五十人至七十  
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八、關於公車器材之支配事項

第十八條

公路總局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  
六人薦任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七十  
百一十人辦事員五十人至七十  
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九、關於其他公路工程事項

第十九條

公路總局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  
六人薦任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七十  
百一十人辦事員五十人至七十  
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十、關於車輛牌照路線執照駕  
駛人技工之登記給照事項

第二十條

公路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  
處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人薦任

十一、關於運量測測行車安全事  
項

第二十一條

公路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  
處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人薦任

十二、關於其餘關於財務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公路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  
處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人薦任

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辦十八條  
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公路總局因業務及技術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視察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廿條

### 公證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之必要時得於其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

第二條 公證處置公證人委任或荐任辦理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充之

一、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推事檢察官或縣司法處審判官者

三、曾執行律師職務者

四、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

第六條 標價務之契約行為

公路總局設會計處長一人承辦  
會計長之命並受局長副局長之監督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公路總局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科員額員辦事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關於婚姻認證收養或其配偶涉爭產關係之行為

四、關於遺產處分之行為

五、關於票據之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通知  
及標約標證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為

六、關於其種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為

#### 第五條

當事人或其種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一、關於時效之事實  
二、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債務履行或不履行

之事實

五、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夫物之先上遺失物之拾得標示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占有的事實

之事實

#### 四、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

第六條 一係之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第七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用法繳納公證費

第八條 辦理公證事務屬於公證處爲之，但依事件之性質不能於公證處爲之者不拘年限

第九條 關於公證人執行職務之起訖期，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第十一條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

第十二條 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時受訴法院。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第十三條 公證處職員於辦事時應守秘密

第十四條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不正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公證人應於三日內將其摘要書面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

#### 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給予理由書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應對請抗議書後應即爲左列之處分

一、有理由者命公證人爲適當之處分

二、無理由者爲發回抗議之處分

#### 第二章 公王書之作成

第十七條 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爲公證書

第十八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十九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時認可請求人時應有公證人所認證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或其

擡頭上寫之證明書如請求人爲外國人者得由臺灣官吏或該本國領事出具證明書

#### 第二十條

請求人不曉中國語言或雖曉而不能用以溝通者公證人作成

#### 第二十一條

請求人爲盲者或不能文字者公證人應使筆譯在場不至公證書上寫明證人姓名或請求人寫明其場無犯情形而應由請求人請求表亦同

#### 第二十二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或委託書

#### 第二十三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新嘉坡華

用之

第二十條

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五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一、未成年

二、禁治產人

三、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四、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代理人輔佐人

五、為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

六、為配偶夫妻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血親

七、為公證處之助理員或雇員

第二六條

本證人作成公證書得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之實情之事實紀載之其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第二七條

一、公證書之號數

二、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四、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者其事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公證人認識之證人證明為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五、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六、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七、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八、公證處之地址或居所

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得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之實情之事實紀載之其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第二八條

一、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接續如有空白應以墨

線填充

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題用大寫數字

第二九條

公證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二、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及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見證人蓋章

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更正不生效力

公證人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為前二項之記載時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在場人不能簽名者公證人或見證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公證人及見證人蓋章

證書有代理人者公證人請求人或

其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

之簽名捺印或指印但證書各

頁之右部連續無誤者缺一

部份人與其證書仍屬有效

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為證件者

公證人辦案人或其代理人見

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證件之騎

縫上蓋章或簽指印

第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

之

第三條所為之屬件取為公

證人之一項

公證人應將公證證明書及其他

相關文件送交於公證書加蓋時

經手人之章或指印

或證人之章或指印

### 閱覽公證書原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

### 第三九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證書之全文

二、記明為正本字樣

三、受交付人之姓名

四、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

### 第四十條

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其

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

與自己有關係部分作成公證書

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關係節錄正本字

### 第四一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

該正本末和之後記明交付正本

之事由及年月日并簽名蓋章

公證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

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

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繪本

或節錄繪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該

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四三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副本或

節錄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

文或一部分

二，注明為副本或節錄本字

三，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四條 公證書之正本或副本或

其附屬文書有載明時公證人應

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第四五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

規定於公證遺囑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

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於作成並經證書不適用之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六條 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

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成認

為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

陪都船舶貨物限期起卸辦法

財政委員會 廿二年五月一日公布

明其事由

認證私證書之副本應與原文對

照相等於副本內記明其事由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

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

證書內

認證書應記載認證書之登記號

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公證

人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證書與

認證書並應折合蓋騎縫章

關於司理處記載之事項如私證

書之篇幅不敷登載時得依次填

入認證書內並將認證書連續於

私證書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加蓋

騎縫章

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

第一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

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

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五十條 公證費依去房定之

第五一條 本處施行日調度、域政命令定

之

公證處應製認證簿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

準用之

認證簿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

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登簿號數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

章人

四，認證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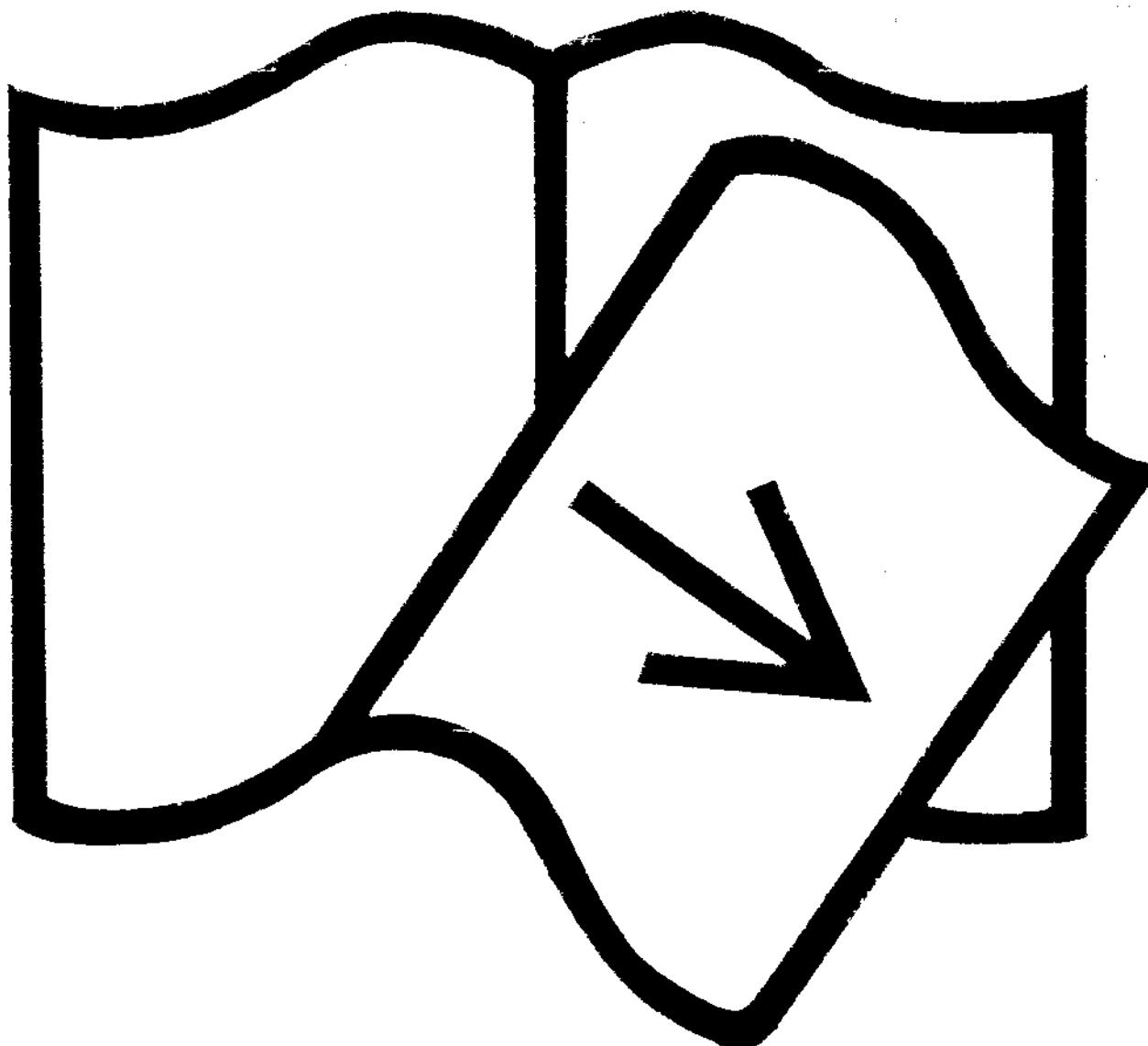
五，見證人之姓名及住住所或

居所

六，認證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於前項一項準用之



缺 17 - 24 页

省政府得於選舉區內各縣委員會  
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圖體意見  
增選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

前項選舉候選人數至半應補足  
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分別於

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合符者得  
由省政府發給臨時證明書并造

選舉期前分縣及鄉鎮就地公告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

真名册三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

報經省政府有案者應由省縣政  
府分別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

政府兩份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

仍由縣政府造具名冊三份報經  
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

檢驗

已近選舉時期之縣其業經檢驗  
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未

予以檢驗

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

省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  
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  
部及地方法定圖體意見就該縣

公民中具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

第十一條 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  
各縣選舉完竣應各級當選人  
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樣  
明書字樣經省政府轉送考選

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

第一屆選舉為限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選舉候選人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及其鄉鎮民代表候選  
人之檢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交由公職候選人檢驗資格審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

第十四條 省政府得由縣政府發給臨時證明書字樣

得由縣政府發給臨時證明書字樣

第十五條 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

補行檢驗其臨時證明書式樣如

一、征兵競賽成績考核獎懲辦法

軍政部渝信役募字第6376號電布

不得於經縣政會認通過合符者

得由縣政府發給臨時證明書字樣

時證明書字樣

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

補行檢驗其臨時證明書式樣如

一、征兵競賽成績考核獎懲辦法

(圖)管區由軍管區考核軍管區由

政部考核

四、前條軍管區之獎懲（由副司令參謀處負責）由軍政部核辦師（團）管區司令之獎懲由該管軍等級司令簽案呈報

軍政部核辦縣（市）長之獎懲由師（團）長司令參照陸軍兵役獎勵辦法逕懲罰條例擬具辦法報由軍管區會商省

政府核辦并經軍政內政兩部備核鄉（鎮）保之獎懲由縣（市）長核辦并報

由師（團）管區會行政督辦專員核備

五、關於競賽記分標準規定如左：

(一) 數量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 素質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 是否合理合法佔百分之二十五  
(四) 實到交接地八數佔百分之二十

五

六、關於競賽考核成績之等第規定如左：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卅一年五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部軍事委員會為辦理陸海空軍傷亡官兵撫卹及遺族教濟事宜設置撫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委員各

第三條 主任委員為軍事委員會委員會

之命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主任

委員委員襄助主任委員一切事宜

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廳設主任一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督導辦理一切事宜

本會以左列單位組織之

辦公廳

總務處

第一處

第二處

各專科處

辦公廳

總務處

第一處

第二處

(一) 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 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中等

七、依照前條規定之等第規定獎懲辦法如左

(一) 優等傳令嘉獎或功級皇詔頒發

獎狀（如三級均列優等則予以

晉級或調升）

(二) 中等免誨

(三) 劣等記過或撤職

八、因緊急補充而超過月額之配發及

前任欠額均應責成並責成不能如限集雖征足月額仍應依照當時情形酌量

懲罰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關於衛生事項

五，其餘不屬於上述之事項

第八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一，各國撫卹法規章則之調查

及解說事項

二，撫卹法規章則之整理及註解

解釋等事項

三，撫卹及衛生等一切事項

解釋等事項

四，各撫卹處及各該地方之

業務之調查事項

五，個人戶籍之調查

員委員會

六，死亡官員之調查

員委員會

七，死亡官兵卹分之頒發及各

撫卹處承辦死亡官兵卹案

之經核並達成糾紛事項

官兵家屬之敘資及海陸軍

撫卹等事項

七，死亡官兵卹分之頒發及各

撫卹處承辦死亡官兵卹案

之經核並達成糾紛事項

八，受傷官兵核定傷等級及

覆核傷狀至住院傷員長之

調查等事項

九，受傷官兵各項發給各項

事項（乙）

十，受傷及病卹之統計

記載計算事項（丙）

十一，軍人生活及衛務之登記

統計事項（丁）

十二，受傷官兵之統計

統計事項（戊）

十三，傷亡官兵卹金之統計

統計事項（己）

第十九條

第一，卹令事項

第二處之職掌

一，卹令事項

第二，卹令事項

第三，卹令事項

第四，卹令事項

第五，卹令事項

第六，卹令事項

第七，卹令事項

第八，卹令事項

第九，卹令事項

第十，卹令事項

第十一，卹令事項

第十二，卹令事項

第十三，卹令事項

第十四，卹令事項

第十五，卹令事項

第十六，卹令事項

第十七，卹令事項

第十八，卹令事項

第十九，卹令事項

第二十，卹令事項

第二十一，卹令事項

算決算及指揮轉發卹金等

事項

三，卹金之出納保管准發等事項

四，卹金行政及卹金法規擬訂

各省撫卹處之組織另定之

解釋等事項

本會依業務需要得設立設計委員會人員以適用為原則其組織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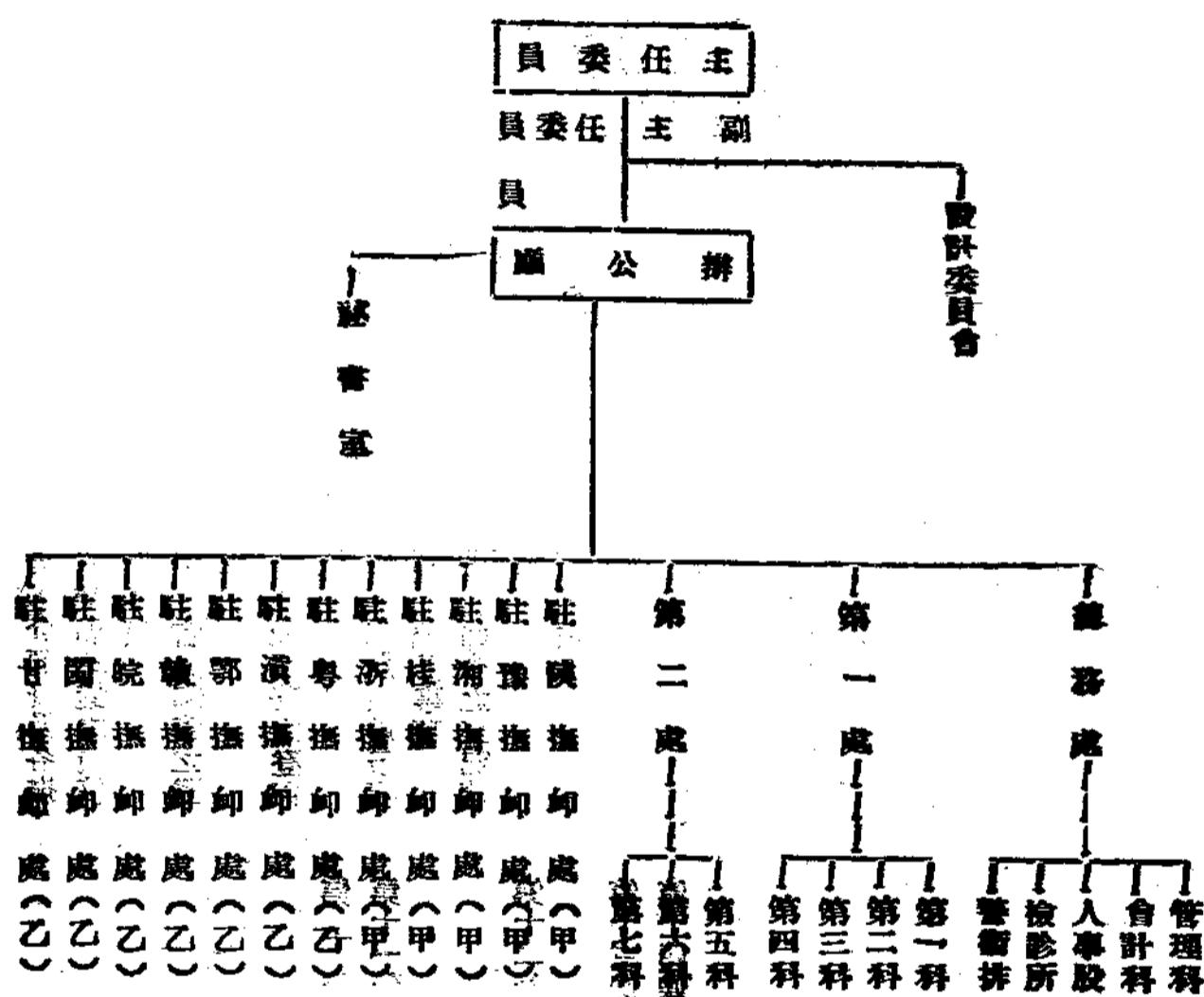
本會組織系統及編制人員統計

如附表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級 備 攝

主 任 委 員 上 將

副 主 任 委 員 中 將

主 員 中 將

副 員 中 將

主 員 中 將

副 官 上 (中) 將

主 任 謄書 同上級(少將)

副 謄書 同 中 (上校)

主 任 謄書 同 少 (中校)

審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法規



記 聞 中(上)駕

六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科會  
科會  
科會  
科會  
科會

長  
長  
長  
長  
長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一等、軍需正  
二等、軍需正  
三等、軍需正  
二等軍需佐  
一等軍需佐

務

計

同中(上)尉

同少(准)尉

同少(准)尉

同少(准)尉

同少(准)尉

同少(准)尉

同少(准)尉

同少(准)尉

同少(准)尉

事

科

司

股

司

司

司



第 科		江 第 科						科
科	司 審 記	科	科	司 審 記	同 少(准)尉	中 尉	上 尉	
員 長	審 記	員 長	中 (上) 校	上 校	八	六	八	
二 一 等軍 官正	同 少(准)尉	同 中(上)尉	中上	少中				
二	一	三	二	八〇	六二	一		



第六			第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官	科員	科員	律	律	書記	書記	司庫							
司庫														
司庫														
司庫														
司庫														
司庫														

附 合 處 二						
科				第 科 長	司 司 書	局 少 八 唯 處
司	審	科	員	一 等 軍 需 正	一	六
	審			二 等 軍 需 正	二	
	記			三 等 軍 需 佐	三	
	官	同 中 (上) 尉		四 等 軍 需 佐	四	
	佐			五	五	
				三三四員	三三四員	

一、士兵退役等照軍政部規定標準設置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駐省撫卹處組織規範(甲)

記統計調查檢驗傷狀及傷等並一切有關事項

- 一、本規程依照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 二、撫卹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撫卹委員會
- 三、本處受本省政務主席及軍管區司令之監督辦理撫卹事宜
- 四、本處設處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公事項
- 五、本處設副官室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及糧餉等事項
- 六、本處設第一第二兩科分掌業務如左
- 第七科關於傷亡官兵撫卹審核卹令登
- 八、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九、本規程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駐省撫卹處編制表(甲種)

總 官 司	副 官 司	級		員 額 備 數	致
		別 擇	陞 轉		
主 任 員 副 官	副 官 司	少 校 或 三 等 軍 需 正 校	二		
		士 (中) 尉	二		
書 記		排 中 (上) 尉	二		
書 記		司 令 (少) 尉	二		

科 目		第 二		一		科 目		第 三	
司	書	上	(中)	上	(中)	少	中	書	記
司	書	同	准(少)	同	准(少)	司	書	司	書
長	軍	一	等	軍	正	長	軍	長	軍
員	軍	二	等	軍	正	員	軍	二	等
記	軍	三	等	軍	正	記	軍	三	等
司	軍	同	中	(上)	司	司	軍	同	中
書	軍	中	准	(少)	書	書	軍	中	准
記	軍	准	少	司	書	記	軍	准	少
司	軍	少	司	司	書	司	軍	少	司
書	軍	司	司	書	書	書	軍	司	書
記	軍	書	書	記	記	記	軍	書	記
司	軍	記	記	司	記	司	軍	記	司
書	軍	記	記	書	記	書	軍	記	書
記	軍	記	記	記	記	記	軍	記	記
司	軍	記	記	司	記	司	軍	記	司
書	軍	記	記	書	記	書	軍	記	書
記	軍	記	記	記	記	記	軍	記	記

合

計 官

佐 三〇員

附  
一、本處人員得視其業務繁簡自行調用

二、湘贛兩省撫卹處業務較繁得各指設中少校上中尉級附長七人中校一少校二上尉二中尉二記  
三、士兵夫役照軍政部規定設置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駐(少校)撫卹處組織規程(乙)

一、本規程依照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因，本處設處長十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公

(一) 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二) 傷亡官兵撫卹審核頒發卹令登記統計調查檢驗傷狀及傷等並一切有關事項

二、撫卹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直隸

委員會

三、本處受省政府主席及軍管區司令之監督

務如左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註) 省撫卹處編制表(乙種)

職	別	階	員	額	備
處	長	校	一		
副	官	上少	校	一	

臺北市警察公署 機械十組附 游覽

四〇

處	少中 校	二三
三等軍需正	一一	
三(一)等軍醫正	一一	
上(中)尉	五	
二(一)等軍醫佐	一	
二(一)軍醫佐	一	
同(中)尉	一	
同准(少)尉	一	
司	五	
計	一	
審	一	
合	一	
記	一	
培	一	
記	一	
一、本處人員得視其業務繁簡自行調用	一一〇	
二、士兵錄役照軍政部規定設置		

# 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

卅二年五月十四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救濟事業基金為各省市縣地方救濟院所及其他慈善事業之款產捐款及其孳息。

第三條 救濟事業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財產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縣市公庫辦理無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縣市公庫地方由郵政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救濟事業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不得變更用途。

第五條 一機關經營二種以上救濟事業基金時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相互流用。

第六條 救濟事業基金之支用應照各該

第六條 救濟事業基金之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有特殊情形經呈准變道辦理者外并應依法以支票為之。

第七條 前條收入之報告次序於本條支用之款項用之。

第八條 救濟事業基金預算尚未成立者其計劃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營機關報由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送省市縣庫主管機關審查呈批。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救濟事業基金之收入依第三條

非常時期軍辦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  
奉行政院卅二年五月十五日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非常時期報社通訊社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次刊

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第十一

## 第二條

凡軍辦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凡軍辦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三份由發行人填具委請書呈交中央宣傳部核發登記證。

## 第三條

軍辦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三份由發行人填具委請書呈交中央宣傳部核發登記證。

軍辦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三份由發行人填具委請書呈交中央宣傳部核發登記證。

## 第四條

已成立之軍辦報社通訊社雜誌社未經登記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補辦登記手續並檢附已出版之樣物及登記處處審呈由軍事委員會逐級審核鑑定期不登記者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得令其停止發行。

已登記之軍辦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其名稱發行人或發行地點若有變更時應由發行人於變更後七日內向登記管制處辦理變更

登記手續

前項聲請更名稱或發行員者

應附繳原登記證

第十二條

軍事報社雜誌社雜誌社經核准登記者應定期檢送出版刊物三份逕寄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中央宣傳部內政部備查

手續始得復刊

第六條

軍事報社雜誌社雜誌社經核准登記者應定期檢送出版刊物三份逕寄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中央宣傳部內政部備查

手續始得復刊

第六條 記者登記證由總理天頤記或變更登記條由總理天頤抄登記證一份送發行所在

第十二條

已登記證送軍報辦避難調查

第十四條

軍事報社雜誌社雜誌社經核准登記者應定期檢送出版刊物三份逕寄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中央宣傳部內政部備查

第七條 記者登記證由總理天頤記或變更登記條由總理天頤抄登記證一份送發行所在

第十二條

已登記證送軍報辦避難調查

第十四條

軍事報社雜誌社雜誌社經核准登記者應定期檢送出版刊物三份逕寄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中央宣傳部內政部備查

查臺灣事宜

四，省審查委員會得依該省內縣市級民意

機關設置之限期擬定分區分期轉檢

覈之程序送由省政府民政廳核定轉送

考選委員會備案

五，審查委員會不對外行文遇有查詢或飭

契稅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

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典

占而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適用

賣交換贈與分割之產物人及因

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契稅率規定如左

一，賣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

十五

二，典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

十

三，交換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

六

四，贈與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

五

五，審查委員會不對外行文遇有查詢或飭

七，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補證件之必要時仍送由民政廳或縣政

府核辦

六，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所必需之費用

由考選委員會按照及格人數分別酌予

補助每戶每月核算一次，以備支用

七，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章

凡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占有人完納契

稅

第十一條 三四條之估價應經評價委員

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

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徵工本費

由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規定之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征用之不

動產免征稅契價併營業用者不

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遲於賣與交換贈與分

割契約成立後或用占有而取得

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

為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

科以違約金每百分之十之罰

額其後每延遲期滿一個月遞加百

分之一至三倍總額額之罰金

第十四條 購銷契稅時如遇售報契價與

契稅科以契約之

契稅科以契約之

契稅科以契約之

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第十五條 契價由分割人分納契稅

額由分割人分納契稅

未滿產分之五十者其短納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稅額之回數

契稅收據分存根繳收據三聯

三、所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

前項收據聯應粘貼於本契之後

價領金科以五千元以下之罰

由征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十六條 銀

先典後賣之賣得以原納契契

價領金科以五千元以下之罰

稅額割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舉

凡不動產遇有典賣交換贈與分

買主同屬一人者為限

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

公所為監證鄉鎮公所不得拒絕

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留難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二監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

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前項監證費充該鄉鎮公所經費

列入預算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

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

之規定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征

收之

契稅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

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

契類別土地類別坐落址號四至

面積價額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

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

## 第二條

之

## 第五條

旅客出口如攜帶金質或銀質有

##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卅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備換不另

征稅

第十三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

力致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

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未標註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

額定期准予補稅免罰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徵收契稅等

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金包括鑄金沙金條

之封鎖線

二、依封鎖區交通辦法規定

本辦法所稱內地指國界暨其境

線以內各地

金葉金塊金幣及金製成品所稱

銀包括銀幣銀條銀錠銀塊雜銀

及銀製成品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內地指國界暨其境

線以內各地

第四條 金銀一律不准私運出口其因正

當事由必須運送出口者應先向

財政部請領准運證照持憑報運

其在內地攜運並不出口者概免

區域數量暨請領護照之限制

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古幣等項應先向海關報明准由海關估明價值由旅客照價繳納保證金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攜原物進口准將保證金發還逾期即予沒收充公

旅客出口領有過境護照或購有輪船火車飛機客票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往內地者如攜有金或銀製成品不論其係何性質品類均依前項繳納保證金之規定辦理於到達目的

### 重慶市議價實施細則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府令公布

一、本細則遵照奉頒限價議價物品種類初步辦法第二條乙之頭及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業同業公會如因某種物品或本發生重大變動時應提出產地或採源地價格變動之確實證據並核算實際運費酌加合理利潤召集會議負責審查公議合理

申請原收保證金機關准將保證金發還逾一年未申明者即予沒收充公  
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量者查獲後應予悉數沒收充公其因私還觸犯其他法令規定者并應從其規定論處

第七條 旅客出口或係繞道前往內地者帶金或銀製品并未聲明還繳保證金者應將所携原件悉數沒收充公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時得由警察局臨檢隊協助辦理  
四、社會局接到各業公會之申請評議價格表由兼任評議會總幹事之主管科長檢同準備之各種參考資料送請評議會評議

五、評議會評議某種物品價格如需其他機關協助時應於會前函請指派代表出席並提出意見  
六、評議會評議某種物品價格如發現該同業公會所提證據不確或參考資料不足時得指派人員前往各商號實施調查並得調取單據簿記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期翔實

七、評議會評議某種物品價格如發現計算成本或其他情形過於複雜時得組織審查小組會議研討擬具意見提請大會決定

八、評議會評議各種物品價格應有決議時由社會局於申請評議價格表評議會議傳補上填寫連同會議紀錄呈府應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要求認真核定並留一表存查其餘兩表發還社會局及同業公會分別公佈及印發各會員進照交易

### 九、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 國	西 元	西 元	西 元
三十	三	零	零
二	零	零	零
一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九	零	零	零
八	零	零	零
七	零	零	零
六	零	零	零
五	零	零	零
四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二	零	零	零
一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九	零	零	零
八	零	零	零
七	零	零	零
六	零	零	零
五	零	零	零
四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二	零	零	零
一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茲期文特率本表逕由同業公會照式填寫三份呈送會局

一、公會調整價格原因及計算方法應於說明欄內詳織註明並附具證件

國際集會餐廳及飲食部餐飲消費限制辦法

辦理之

一、此項辦法之適用及國際文化團體附

之飲食部其餐飲消費限制依本辦法

頃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法規

四七

會國是外交協會之飲食部除上列特許之七處外非經呈准不得設立

三、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以供應招待外賓為原則猪肉樂品不子限制會員用膳仍適用「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

四、前項餐館及飲食部非承辦公務機關招

及大餐館改營經濟食堂之規定

六、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用「取締營業牌照稅」

七、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者由該警察機關

### 修正重慶市警察局管理人力車輛夫規則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一、本局為節制人力加強管理人力車輛夫並預防交通事故之發生起見特訂定本

規則

二、凡在本市營人力車輛夫業者除其他法

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遵守本規則

三、凡本市人力車輛夫必須領有工作證始

准營業

四、車輛夫營業時應穿着號衣將工作證佩

帶左胸其號衣及工作證應經常保持整潔不得有破爛污穢等情事

五、車輛夫營業時應照規定取償工資不得過額浮收或借名索取小費尤不得搜挾

乘客加價

待外賓之集會不得外送筵席限不得另選地點增加桌數

五、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以現有房間票數為

六、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七、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者由該警察機關

八、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九、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十、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十一、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十二、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十三、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十四、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十五、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十六、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十七、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十八、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十九、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二十、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二十一、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二十二、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二十三、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二十四、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二十五、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二十六、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二十七、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二十八、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二十九、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三十、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三十一、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三十二、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三十三、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三十四、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三十五、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三十六、前項餐館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

- 註：以上 1. 2. 兩款係依據「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第十五條各款所修訂
- 卯，攜帶笨重物件必須乘車轎者辰，醫師助產士救護人員及其他因業務需要必須爭取時間者
- 午，老弱及婦孺殘疾步行者
- 未，疾病殘廢有顯著表徵者
- 非左列人員不得供僱車轎

一律懲處

7. 凡車輛在途發生障礙不得繼續行進應立即推入停放場所

8. 不得載運污穢物品

十二，凡車輛僥幸違犯本辦法規定者除沒收別有處分外得酌情依照行政執行法

十三，凡車輛僥幸違犯本辦法規定者除沒收別有處分外得酌情依照行政執行法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糧食運銷商管製辦法

第一條 茲為管制重慶市糧食運銷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屬本市領有部頒執照之糧食採購運銷商如欲向某地執行其業務

時須將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各事項

呈報市糧政局註冊請予填發採購證運輸證（式樣附後）俟領到採購證後始能前往指定目的地購運糧食。

第三條 糕食運銷商應行呈報之事項如左

1. 舊名住址及經理人姓名。
2. 資本額若干。
3. 前往何處採購。
4. 採購糧食種類。

或違禁罰處罰之其情節重大或累犯者得吊銷其工作證書並營業

交通管制規則關於車輛規定於本法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十三，本規則施行後本市前所公佈之陸上交通管制規則關於車輛規定於本法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五條 糕食運銷商於運糧抵渝後應即檢驗前條所指之證據及貨樣逕赴糧食市場向糧食業同業公會報請登記按照規定議價出售。

第六條

每次如數購足不得藉故減少或中途停業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停業者亦應呈經本局核准後方得停業否由本局裁定處。

第七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呈准 重慶市政府核定後施行。

擬定其合夥經營藉免相互競購波動當地糧食價格。

第六條 糕食運銷商於運糧抵渝後應即檢驗前條所指之證據及貨樣逕赴糧食市場向糧食業同業公會報請登記按照規定議價出售。

第七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呈准 重慶市政府核定後施行。

茲查有糧商

存根備查  
計開核定事項如左

申請前往渝市以外地區採購糧食業經本局核准除填留存根備查外合得填給此證為據

局政派市處重  
根存證購採食糧  
(聯一第)

牌號名稱	核定採購地點
開設地點	核定採購種類
資本總數	核定採購數量
經理人姓名	所領部頒執照字號

中華民國

局長

年

科長

月

經理人

局政派市處重  
證購採食糧  
(聯二第)

字第

茲據該商申請前往渝市以外地區採購糧食業經本局核准除填留存根備查外合得填給此證為據

右給糧商(某牌名)准此  
該商核定事項如左

牌號名稱	核定採購地點
開設地點	核定採購種類
資本總額	核定每月採購數量
經理人姓名	所領部頒執照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局長

重慶市糧政局運輸證

糧二字第

號

憑此

商號由

裝運  
銷售

市石至

合行證明希沿途關卡查驗茲行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鑑章一空特為執 論

市公辦 輸銷處

重慶市遊民教養院擴大收容試養

(中英法文)

專案報核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府令公布

科三人處委員六人至武人(因該

十，乞丐服由舊病收存醫士破舊服裝

一，經常收容名額定為四百名(以該院現

任三個人處委員六人至武人(因該

內挑領被擇轉就歸有支配并將所領破

有房屋收容量為度)

擔任三個人處委員六人至武人(因該

舊棉毛衣裙底襠子改製應用俟下季

二，老弱殘廢時時送本市養老殘廢所兒

童教養所及流浪兒童教養所分頭收容

再行設法擇選

三，乞丐伙食每名每日按一元六角照支

一百名補助費如社會部不允擔任即由本

十，乞丐衣服除在民食供應處原額數是外

不敷或缺均得向局領購育良藥酒藥盒

千石內接發需藥量隨時添補請就核

原購價照付

實，醫療衛生除原有醫務人員及護理外另

交銀壹兩之數額仍應照舊核驗送

十四，管轄訓練採取分隊分班組織訓練

由遊民教養院特約附近中醫每員定時

九，必經修理設備各項均應定期檢

十五，警衛工作由警察局各隊抽備遇風雨

委託警員警及受該院發聘揮  
發產事業（一）鑄量鑄製新華製刷  
廠工作（二）參加正中書局訂書工  
作（三）存設置簡易

五、獎勵金撥發該院先作訂草鞋等簡

易工作（四）辦辦小規模鈎繩工廠  
由市振濟會及選民教養院與主管機  
關接洽放紗收布辦法期能應辦到  
自給地步

### 重慶市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七日核准公布

####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為推進警察教育及改

善其素質起，依各省市警察訓練

所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警察訓練

所（以下簡稱本所）

本所隸屬於重慶市警察局

動員教育以下人員之擔任以有識  
警一大隊為標準但得按隊數之多  
寡增減之其大隊是每二人時遇警  
隊長一人由教育長兼領之

第七條 本所教育長教務主任及大隊長之  
任用依各省市警察教育大員所定之  
辦法之規定委任人員由所長安插

第八條 本所得設在訓育課  
一、所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訓練會議  
四、事務會議

第九條 前項會議規則由本所訂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重慶市各機關法團募捐公演征稅辦法第三項條文

三、各機關法團主辦公演所有推銷或售賣  
之樂票券及普通券應按照券面金額依

核定章一律從價代征稅額百分之三十

#### 第五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警察局局長兼

任處理本所事務

第六條 本所置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及大隊

長各一人教官七人（內四人兼任

規則公佈之此令

附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 命 令

公佈令

市祕伍字第一六一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市祕壹字第五〇三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茲修正重慶市糧食運銷商管制辦法公佈之此令

附抄續則（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茲制定重慶市糧食運銷商管制辦法一份附證式兩紙（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訓令

市祕經字第五二〇九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茲修正國際經濟委員會及飲食部營業稅  
費限制辦法公佈之此令

附抄修正辦法（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訓令

市祕壹字第四三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茲修正國際經濟委員會及飲食部營業稅  
費限制辦法公佈之此令

附抄修正辦法（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訓令

市祕經字第五二〇九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茲修正國際經濟委員會及飲食部營業稅  
費限制辦法公佈之此令

附抄修正辦法（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訓令

公佈令

市祕五字第十二八二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茲制定重慶市營業稅管理人力及財務科

附抄修正辦法（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訓令

五三四

貴常密然極執行不我燒謫者極有廣懷懷事  
會前經發獎或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  
織並飭依期成立在案綜合近年以來考  
察所用則設計方面甚為補救之鍛鍊為各處  
關工作計劃與預算之如何配合編造問題誠  
以預算制度施行已久大體已有規模惟工作  
計劃與預算之配合尚欠精密過去常有預算  
案經核定而工作計劃與該期未達者或雖達  
計劃而與預算案配合難以核定者以致預  
算與計劃形成脫節之工作計劃之內容以  
文字敘述者多以數字表明者少對於每一計  
劃中要點所在或反未能一一標明審核之際  
不易得其要領加以各機關內編造之手續  
及其程序均無成規可循亦為設計工作上之  
缺點爰斟酌修改恐十年五年之期每預算所  
以定其年經費之來源若兩者配合失聯則實  
行必多繁礙姑幕不據實數何從查核其項目  
遇當分為經常隨時開戶但就其性質實亦  
不可區分為機關費（如員工薪金及一切辦  
公費等）其專款應另立專項預算並有專人  
具備開票函無專特種張發者其後有機關費  
專項編分為機械故不設發行者其後有機關費  
及應有工作計劃案另定款項著發於計劃案  
該算案之編造合無謂煩惟其有關係性者自應

脈絡甚細密其說明文字與工作計劃與辦公室有  
程序方式可循其內容則計劃與經費之對  
照必使眉清並於表示書面之說明務期易  
於約略後經計劃透視預算無論用款之多  
少皆可表現此意義由預算對照計劃不問事  
業之大小皆具確定之經費此猶如運營計劃  
度必細緻真述備詳亦復指揮將以三聯制必  
要細密某項茲特以此意義制定為政各機  
關工作計劃與經費配合並造酒動管署發開  
樹之準繩本通則要看有應時承指示者（一）  
工作計劃應與經費配合並造酒動管署發開  
核此為不易原則本通則對配合經造方法及  
各種形式均予以規定務期各機關按照程序  
辦理俾達到每年度工作計劃與經費同時編  
造之目的本局過主財務清潔（二）編造程序  
以預定重要工作限度為編造計劃之根據以  
預定計劃經費隨度為編造概算之根據（三）  
編造計劃在原則上不外兩途或均預算控  
制計劃或以財務控制並造酒動管署發開  
不易絡繹應用故現在規定之配合方法但期  
計劃與核算及財務控制並造酒動管署發開  
較（四）各道則內容完全為規定各機關編  
造計劃與核算之內部手續至國家總預算編  
計系統上下級之間另有規定本通則各

項程序之實施專在促進每一機關中預算與  
三書簡之聯繫上茲要旨擬望黨政各機關生  
辦人員悉心體會切實奉行不得獨使每年度工  
作計劃與經費配合並造酒動管署發開  
此更得發揮其效用除分外各機關發通則  
一份電傳逕照並飭屬一體遵辦中正等因應  
即遵辦除外各機關發原通則分佈遵照  
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外各機關發原通則一份  
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圖造酒通則一份  
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外各機關發原通則一份  
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  
合圖造酒則一份（舊法規範則

通車率擴大之運動調查委員會公路總  
局組織法業經閣揆令公布遵照執行准許  
除分外各行抄發該組織接合佈知照各該  
局機關組織法一份舉凡除身行外各科抄發  
該組織法各科類兼并轉移辦事處並據該  
部因發文交運動調查委員會總局組織法告備奉  
除分外各科行抄發原通則一份即日起一日  
此令。=

附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一份  
此令。

市秘字第4992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理由：為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令仰  
請知照由

訓令

市長賀耀祖

市秘字第4541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理由：為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令仰  
請知照由

合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龔春

行政院本年四月廿七日印鑄審第五五六

號訓令覆復一

賤價不需費共聯民政府卅二年四月十九日

督辦東南綿粵桂湘贛閩閩粵桂湘贛閩閩

明令公布萬卽通行飭知除分外合行抄發

一份（見法規欄）

該公證法圖印知照并請附候一體知照等因

除分外合行抄發原件合印知照并飭屬知

照此計

等圖計抄發公證法一份奉此除分外合行抄

原印知照并請附屬知照！此令

附發公證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祖

訓令

市祕文字第四八〇七號（五）

案准

合警務局、社會局

此令

附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

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二項用前項組織通則之規定併希查照為荷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法市祕文字第五二七一號

合社會局、振濟委員會

訓令

市祕文字第五二二七號

案准

合警務局、社會局

此令

附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

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二項用前項組織通則之規定併希查照為荷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法市祕文字第五二七一號

合社會局、振濟委員會

訓令

市祕文字第五二二七號

案准

合警務局、社會局

此令

附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

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二項用前項組織通則之規定併希查照為荷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法市祕文字第五二七一號

合社會局、振濟委員會

訓令

市祕文字第五二二七號

案准

合警務局、社會局

此令

附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

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二項用前項組織通則之規定併希查照為荷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法市祕文字第五二七一號

合社會局、振濟委員會

訓令

市祕文字第五二二七號

案准

合警務局、社會局

此令

附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

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二項用前項組織通則之規定併希查照為荷

嘉慶市分區分類之基序及人數暨

市長賀耀祖（甲）附定送會備查再市政府辦理前項

件準用前項組織通則之規定併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送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

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准此查該項縣委議

員聲請檢覈辦法及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

聲請檢覈辦法均經本府先後轉發准此

前由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

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二項用前項組織通則之規定併希查照為荷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法市祕文字第五二七一號

合社會局、振濟委員會

訓令

市祕文字第五二二七號

案准

合警務局、社會局

此令

附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

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二項用前項組織通則之規定併希查照為荷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法市祕文字第五二七一號

合社會局、振濟委員會

訓令

市祕文字第五二二七號

案准

合警務局、社會局

此令

附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

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二項用前項組織通則之規定併希查照為荷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法市祕文字第五二七一號

合社會局、振濟委員會

訓令

市祕文字第五二二七號

案准

合警務局、社會局

此令

附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

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二項用前項組織通則之規定併希查照為荷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法市祕文字第五二七一號

合社會局、振濟委員會

訓令

市祕文字第五二二七號

案准

合警務局、社會局

此令

附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

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二項用前項組織通則之規定併希查照為荷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事由：爲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法市祕文字第五二七一號

合社會局、振濟委員會

訓令

市祕文字第五二二七號

案准

合警務局、社會局

此令

附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

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二項用前項組織通則之規定併希查照為荷

「茲制定鹽都總船貨物限制辦法  
除分令四川船舶總家部遵辦並分行外合行  
各仰該府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陪都船舶貨物限期起錄辦法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各仰遵照為  
要此令。

附抄發陪都船舶貨物限期起錄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市長賈耀祖

訓令

市秘參字第五二九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事由：為抄轉暫行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

暫行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表

號列	貨 名	稅 率	號列	貨 名	稅 率
一	棉花	5%	二	絲	5%
三	莊		四	夏布織布	
五	絲綢正綢			(甲) 紗夏布	5% 10%
	(乙) 粗夏布				

目及稅率表自五月十一日起隨征徵  
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  
案准

財政部三十二年五月三日渝關字第  
八三五七五號代電開：「全國貨物徵稅時  
消費稅征稅品目征稅稅率及稽征方法茲復  
由部遵照中央十中全會加強戰時財政合理  
統籌政策決議案內指示稅制方面應本公平  
與不擾之原則調整稅制慎選稅目妥計稅率  
改善稽征方法及 蔣委員長手諭加強督辦  
物價方案內關於調整稅法部係指求一時尚  
難禁絕之非必需品及半奢侈品等貨物稅率  
應儘量提高之原則並根據三十二年度國家

附稅率表一份

市長賈耀祖

裁減預算就（甲）增訂稅率（乙）加入稅  
目（丙）加強稽征方法各項審慎規劃妥備  
請將稅收辦法呈奉 蔣委員長交由國家機  
動員會議決議通過 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  
會核定自應迅付實施除已飭由各海關於三  
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起一律遵照實行並自同  
時起不復分省征稅暨分道外相應機關暫行  
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表一份隨  
電送達即請查照飭屬協助為荷。」等由附  
暫行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表一  
份過府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鹽課司課報

命令

裁減預算就（甲）增訂稅率（乙）加入稅  
目（丙）加強稽征方法各項審慎規劃妥備  
請將稅收辦法呈奉 蔣委員長交由國家機  
動員會議決議通過 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  
會核定自應迅付實施除已飭由各海關於三  
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起一律遵照實行並自同  
時起不復分省征稅暨分道外相應機關暫行  
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表一份隨  
電送達即請查照飭屬協助為荷。」等由附  
暫行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表一  
份過府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 (乙) 鋼網

松香

毛鵝

生漆

金針羹乾

黑木耳  
香菌

植物油

白木耳  
黃木耳  
竹筍

藥材香料(製成菓品除外)

乾製菓品

鹽竹焰火

味精

(甲) 醃製肉

金屬製品(機器及機器零件除外)

(甲) 火腿(罐頭火腿在內)

口韓式  
玻璃製品

(乙) 其他醃製肉

二五  
碱(天然碱除外)

(甲) 鹹魚

二六  
肥皂

(乙) 鹹魚

(甲) 香皂

(丙) 鮑魚海參江珧柱魚翅魚肚魚皮

(乙) 洗衣皂

(丁) 其他乾或製海產品(蝦皮  
米水鹹蝦海蟹除外)二七  
扇拿摩

牲油

(甲) 鐘香  
(乙) 神香

黃蠟白蠟

(乙) 神香末

植物染料

(乙) 神香末

重慶市政府公報 楊闇奇總理 命令

三

二九	漆器	10% 15% 10%
三〇	石器骨器角器賽器絡器電木 器玉器象牙器古玩	10% 15% 10%
三十	毛織正頭	10% 15% 10%

訓令

市鵝外字第五二六三號

民國卅三年五月十日

事由：為奉令以各地機關官員宴請外國人

士應斟酌當地生活環境力從儉樸切

戒奢華令頒明由

令奉

市鵝人字第五〇四九號

民國卅三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仁壹字號暨榮譽四號  
號訓令開

訓令

令奉

市鵝人字第五二八四號

民國卅三年五月十五日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三〇四號訓令節開市域  
時公私生活應力從儉朴切

五號訓令開

令奉

案准

事豐賂情事五且以遠銷奢侈物品供張

宴會雖意在禮遇國際友人而結果反不  
免引起對方不良觀感而應予以糾正圖

後各地機關官民宴請外國人士應斟酌  
當地生活環境力從儉朴戒奢華等要旨

十二日渝文字第二七二號訓令開

案准

事經制定明令公私參照並

銓敘部本年五月三日頒任字第六九七一號

通令施用除分外合行抄發該款例令

令知悉并轉送各該處等處奉此

十一事項並轉知各該處等處奉此

十一事項並轉知各該處等處奉此

據本此除分令并行命令仰遵轉飭

除分行外各行抄發該條例各項并另照判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各仰遵照

外洽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敍級條例二份不見法規

欄)

市長曾耀祖

知照并飭屬知照由二

令奉

案准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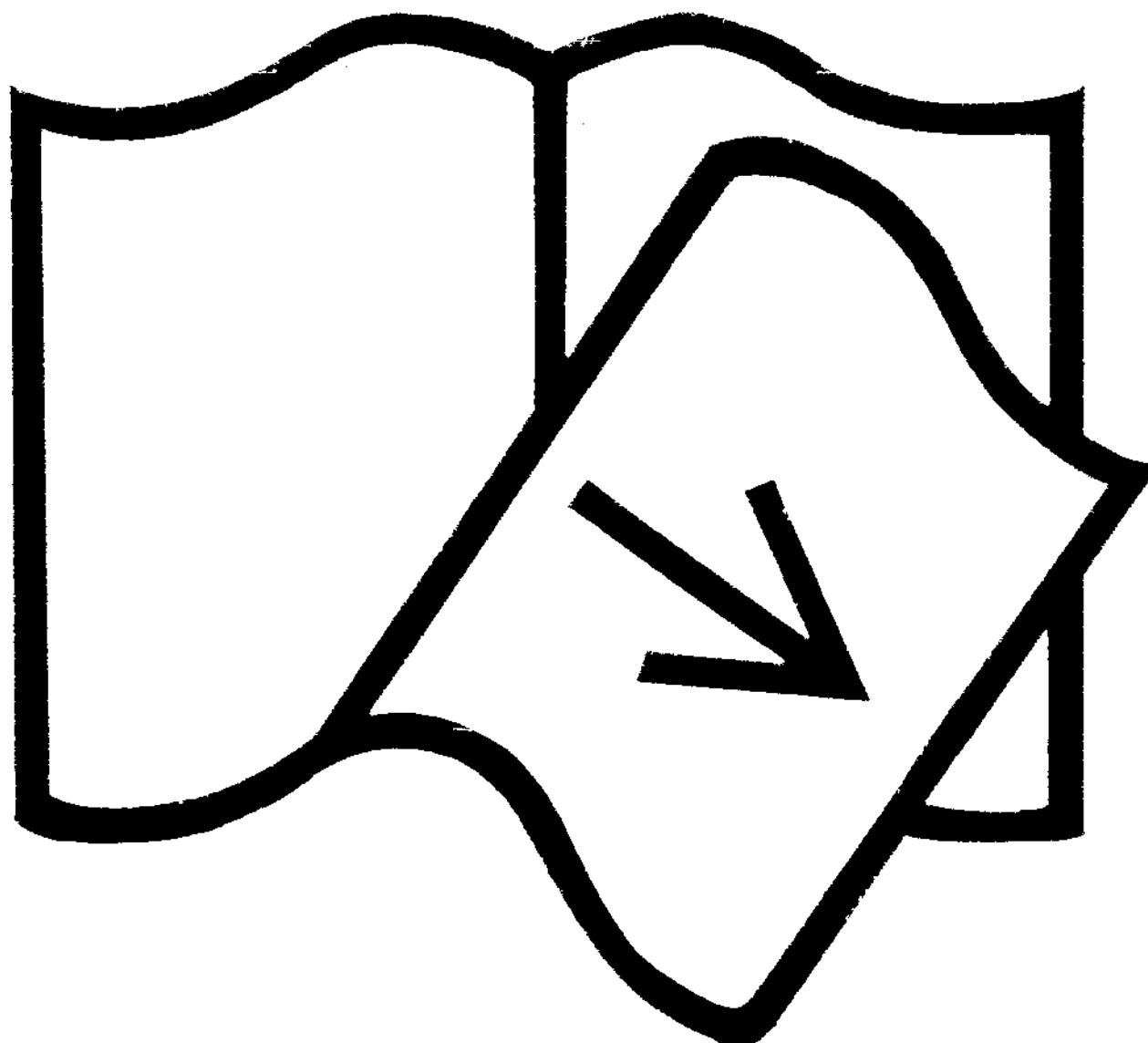
事

事

事

事

事



缺 59 - 64 页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一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	生理解剖學	生理解剖學	生理解剖學	生物學大意
三	急救法	急救法	急救法	藥品鑑定
四	細菌學	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化學（包括定性定量分析）	藥用拉丁
五	公共衛生學	公共衛生學（包括婦嬰衛生）	調劑學（包括製藥學及處方學）	
六	護病學	護病學		
七	藥物學	藥物學		
八	醫學概論（包括醫學各科）	醫學概論（包括醫學各科）		
九	飲食學	助產學		
十				
	高等考試醫專人員考試應試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一 1. 有醫學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 以上學校醫科畢業之學力者，得檢定 考試及格者，准許其考取該科之高級 程度。2. 有牙醫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 以上學校牙科畢業之學力者，得檢定 考試及格者，准許其考取該科之高級 程度。	二 1. 試驗資格之試驗及格並在衛生 證明及齊備者，准許其考取該科之高 級程度。	三 1. 試驗資格之試驗及格並在衛生 證明及齊備者，准許其考取該科之高 級程度。	
	試驗資格 別類試考 醫	試驗資格 別類試考 醫	試驗資格 別類試考 醫	
	科目	科目	科目	
	百	八	六	
	九	七	五	
	十	六	四	

重慶衛生處考課  
第標准題範本  
命合令

六六

格三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藥劑生執照  
並在衛生醫療機關擔任藥劑工作三年  
年期以上滿證確莫併滿

國父道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國父道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國父道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解剖學(包括胚胎學組織學)  
生物化學藥

生藥學(包括生藥學及生藥組織學)  
製藥化學

牙科病理學(包括細菌學)  
牙科生理及解剖

病理學(包括細菌學寄生蟲學)  
調劑學(包括製藥學)

衛生化學  
牙科病理學(包括細菌學)

牙科手術學(包括牙修補學牙架工  
牙科材料及技工學

公共衛生學  
包括精神病及神經病學

衛生化學  
牙科手術學(包括牙修補學牙架工

牙科材料及技工學  
牙科病理學

內科學  
包括精神外科學  
皮膚花柳科學

藥理學  
牙科手術學(包括牙修補學牙架工

牙科手術學(包括牙修補學牙架工  
牙科材料及技工學

外科學  
包括精神外科學  
泌尿科學  
耳鼻喉科學

藥理學  
牙科手術學(包括牙修補學牙架工

牙科手術學(包括牙修補學牙架工  
牙科材料及技工學

婦產科學  
包括精神外科學  
耳鼻喉科學

藥理學  
牙科手術學(包括牙修補學牙架工

牙科手術學(包括牙修補學牙架工  
牙科材料及技工學

科 目

十九

資 質  
類試考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徵資格表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醫

牙

醫

牙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得申請  
在外國政府或有諸如醫學衛生等在中國政府大學或諸年經衛生司可  
考者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得申請  
在外國政府或有諸如醫學衛生等在中國政府大學或諸年經衛生司可  
考者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資格表 一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考試院公布

護士

士藥士

士藥士

格

公立或立案或承認之高  
士職業學校修業及成績得

一、  
在國外政府或有諸如醫學衛生等在中國政府大學或諸年經衛生司可  
考者

二、  
在外國政府或有諸如醫學衛生等在中國政府大學或諸年經衛生司可  
考者

三、  
曾經參加教育部高級進士職業學校修業及成績得

曾經參加教育部高級進士職業學校修業及成績得

生畢業會致數別考試及格得證明書者

曾經參加教育部高級進士職業學校修業及成績得

生畢業會致數別考試及格得證明書者

訓令

市祕文字第五百〇五號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員選舉條例及鄉選民代表選舉條例施行後  
所有縣之經民意機關應即依新法辦理經本

奉此隨分佈各鄉公所應知悉特此佈  
此令

署理處處長各該處公所應知悉特此佈  
此令

事由：為抄發成立縣級民選議會辦法呈准  
仰遵照并轉頒茲將原由

民政部函件於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凡實  
請該處處長各該處公所應知悉特此佈  
此令

奉此隨分佈各鄉公所應知悉特此佈  
此令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七四九號訓令轉頒各該處公所應知悉特此佈  
此令

士國民議會未得成立縣參議會

三十二年代表及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  
案由考試院督促積極辦理

對各項候選人之情形并應由考試院  
時起頒發辦法公布施行

專門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會選  
舉員額數額定民代表選舉條例自三  
市選至五月廿日起施行

五十年縣參議會正式成立之縣份縣臨時

委員會即撤銷

新生活競賽辦法前言

市長賀耀祖

請查照新屬辦理辦法並備轉知隨時報部  
備查為盼

等由附新生活競賽辦法一份准此除函復並  
分令外合行抄發新生活競賽辦法令仰切實  
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府備查為要

此分

抄發新生活競賽辦法二份

新生活競賽辦法前言

市長賀耀祖

值茲祖國抗戰行將轉入第六年代之秋  
吾人展望前途實有無限之光明盡在抗戰方  
面賴英明領袖之運籌帷幄無愧我國團結一  
致抗敵玩寇之結果吾人已日趨勝算敵寇則  
深陷泥淖而不可自拔我國內政治經濟教育  
文化工礦農林等建設亦有長足之進展鑑錄  
方面尤有二十餘盟國與吾人併肩作戰共同

內財政部大字四月十二日渝禮字第一六七

資二號

本部所以下令各機關齊奮舉辦推行新生  
活運動以力圖行政力量互相配合方克  
盡利一舉多得競賽方式推進工作收效必更  
迅速一遠經兩淮新生運動促進總會擬  
定新生運動辦法頒來相應檢同原辦法發  
送人抗戰勝利之信念更篤堅定而好見敵寇  
之崩潰在即也

(二)是復吾人全民族之重責關連在求如何爭  
取吾人之最後勝利莫如何建設戰後之新中國  
身無論爲爭取勝利在建設國力僅禦先從  
吾人本身建議徵起所謂「自力更生」即指  
斯義此更生之道有賴澈底實行新生活之爲  
力事 領袖有云「新生活運動的旨的就是  
造成我國民能實行忍痛不畏前鋒後繼奮  
鬥事 整齊嚴肅勤勞儉樸的戰時生活使我們整個  
民族能在非常的大時代中奮鬥犧牲而求得  
進步與發展使我們的國家能獲得永生的獨  
立和自由」然而反觀吾人今日之情形究竟  
若乎正如 領袖云新連六週年紀念時所云  
「我們國民尤其是負有公務責任的人員實  
在是沒有盡到戰時國民應盡的責任一般說  
實在「夠緊張我們的行動實在不夠整齊嚴  
肅我們的工作效率實在是沒有做到確實和  
迅速我們一般同胞儘管有熱烈的抗戰情緒  
但在實踐生活上實在和艱苦的戰時太不相  
配合和國家的要求亦不相適應我們的家庭  
社會和一般機關學校團體除了極少數以外  
有幾處能免浮靡污穢苟且因循的習氣良堪  
吾人痛發深省

本部會仰體 領袖意旨針對當前社會  
一般情形籌爭取吾之最後勝利與建設戰後

之新中國起見發華就實行新生活競賽辦法  
尚盼全國黨政軍學機關熱烈響應蔚為楷模  
然後普遍推行藉收成效至於競賽時評判獎懲  
辦法如競賽委員會之組成競賽時評判獎懲  
等等均請由各參加競賽單位按照當地之情  
形詳為策劃為所望焉

### 新生活運動競賽方案

#### 一、競賽實施原則

(甲) 具體把「禮義廉恥」從日常生活中

表現出來

(乙) 實踐做到「勤儉清潔簡單樸素迅速

確為「六項準則」

(丙) 教育實踐生產事業藝術生產三化方

案△

#### 二、競賽程序

(甲) 由團體推及個人

(乙) 由城市推及鄉村

(丙) 由上級推及下級

(丁) 按照競賽地區各種環境分期進行

#### 三、競賽單位

(甲) 省的方面

1. 省政府各廳處及附屬機關

2. 省黨部

3. 各大中小學校

1. 各戰區司令部
2. 各集團軍司令部
3. 各補訓處及軍師團營區司令部

#### 4. 各文化團體

#### 5. 各社教或服務機關

#### 6. 其他各種性質之省機構

#### 7. 市黨團部

#### 8. 市商會工會及各同業公會

#### 9. 各級學校

#### 10. 各文化團體學術團體

#### 11. 各社會服務或社教機關

#### 12. 各銀行商業

#### 13. 其他各種性質之團體

#### 14. 縣級方面

#### 15. 縣黨團部

#### 16. 縣商會工會及各同業公會

#### 17. 各級學校

#### 18. 各文化團體學術團體

#### 19. 各社會服務或社教機關

#### 20. 各區鄉鎮保甲

#### 21. 其他各種機關團體

#### 22. 其他各方面

#### (丁) 其他各方面

#### 1. 各戰區司令部

#### 2. 各集團軍司令部

#### 3. 各補訓處及軍師團營區司令部

#### 4. 各交通機關運輸局所

#### 5. 其他

#### 四、競賽辦法

#### 1. 競賽方式

#### A. 機關競賽

#### B. 機關競賽

#### C. 區域競賽

#### D. 地區競賽

#### E. 郡級競賽

#### F. 縣級競賽

#### G. 縣級競賽

#### H. 縣級競賽

#### I. 縣級競賽

#### J. 縣級競賽

#### K. 縣級競賽

#### L. 縣級競賽

#### M. 縣級競賽

#### N. 縣級競賽

#### O. 縣級競賽

#### P. 縣級競賽

#### Q. 縣級競賽

#### R. 縣級競賽

#### S. 縣級競賽

自愛

本用以獎勵和優於的競賽

5. 裝置整齊和正確規定的競賽

○生產率高超的競賽

1. 生產率連年加快的競賽

2. 優質獎獎的競賽

3. 現場監督幹部競賽

由  
縣長政委點數捷實際的競賽

4. 保與獎的競賽

1. 競賽獎獎的競賽

B. 保與獎的競賽

C. 保與獎的競賽

D. 保與獎的競賽

2. 競賽項目

A. 事項

1. 級獎表現的競賽

2. 紀律表現的競賽

3. 廉潔表現的競賽

4. 信義表現的競賽

B. 濟銷此

1. 國產臺灣的競賽  
營房外整潔的競賽  
公用署整潔的競賽  
軍械裝備的競賽

會議障礙文重視圓音副固會議

獎章達成金鑑的競賽

獎章達成金鑑的競賽

實效的競賽

獎用獎勵總獎競賽

五、評判獎獎采甲

競賽委員會委員會獎獎首長共同  
組織獎獎委員會評判獎獎及評判獎獎

事宜

競賽委員會獎獎首長共同獎獎

獎獎（場地獎獎）

結束

競

競

競

競

競

競

競

競

競

競

競

競

競

朝乾夕惕毋使為私物大清濁而藉其有職奉  
陰違營私舞弊或之違營私舞弊者及一  
切機關團體，謀私利或冒領濫用者一經查  
明均以破壞，等政令交出司法機關從嚴懲  
辦至各工廠確在還給原狀，希併應依照規  
定切責奉行不得推諉請求，外除責成該管  
機關嚴務實務，並稱獎獎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并轉令所屬「照」

等因奉此旨願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并轉飭所屬具體遵照！

此令。

市長 謹 訂

訓令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事由：  
1. 禮貌表現的競賽  
2. 紀律表現的競賽  
3. 廉潔表現的競賽  
4. 信義表現的競賽

九、及零調令：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七日仁伍字第10

案卷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事由：奉令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五十六  
七十八條文及稅率表令知照由。

合財政局

十二、花紙抽保軍民服用要常現經令  
飭主管官廳增加軍用資糧消費庶於  
嚴格管理之恤惠收復獎賞之效凡我軍民  
人等務憑令獎賞時嚴格遵守法令期能用不虛糜

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五條第十六

修正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補充修正案

并請悉照此令

即將該案除公佈外各行抄發并請各司局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五第十六第十七

修正各條文附表令照知照并傳照所

周一體知照此等項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回原修正案及稅率表各一份

並抄回原修正案及稅率表各一份

令仰知照！

舊第十八條文及稅率表各一份  
條文見  
法規欄

市長賀耀祖

稅率表

種類性質

貨稅率負債貼印花人免

稅備考

旅費

旅館酒樓貨物及價滿十元以上者

立據者

各商業店鋪以及其

收銀票及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但另貼印花者

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則  
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

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物收據 鐵費

收銀票及貨物後  
新立之單據皆屬之  
但另貼印花者

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則  
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

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  
前寄空函件應付報  
款之單據均屬之

每半賬單其金額滿十元以上  
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  
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上  
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則  
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

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皆屬之。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用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皆屬之。

政府機關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各業工人憑以支取或工資賬簿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匯單信期票莊票本票割錄解款條款存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皆屬之。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簿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元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者如預約券

及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皆屬之。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合同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元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本目稱合約如預約券

及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七，經理買券生金票或貨物所用之單據皆屬之。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票或貨物所用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簿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元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者如交易書簿等。本目稱單據簿者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八，寄存單據皆屬之。凡各業商店貨棧或給寄物品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者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儲蓄單據皆屬之。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每件貼印花五角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者如儲蓄本目稱單據簿者如儲蓄

十一、  
德律  
音像  
錄影

凡賃出貨各種  
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產  
之單據契約皆屬

每停駐印花一元  
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目  
簿指例貼用印花

立據者

免貼金額未滿十元

十二、  
延聘  
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  
作所立之書據等皆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十三、  
轉運  
契約

凡皇文申請審訴願  
書保結付結切結等  
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十四、  
輪船  
票據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  
理人或船王文客商  
委託代運貨物或銀  
錢所用憑以提取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十五、  
營業  
票據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  
關於營業所立之各  
種總分薄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  
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學生與士兵之申請  
書等據免貼

十六、  
資本  
股票

如營業簿冊內記載合資  
本或股字樣而未另立萬金  
印貼三金額同之合資證  
據而具有兩種但如合資證  
法第八條性一營業按記載本

**十六，保險** 凡保險公司得給投  
保者遇有所保事項  
發生故憑以取償  
所載保額之證明皆  
屬之

人身保險每件保額每千元  
貼印花四角其餘之數不貼  
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財產  
保險每件保額每千元貼印  
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  
者亦以一千元計

**十七，承包** 凡承包人對委託客  
包辦某項工程或工  
作所立之單據皆屬  
之

每件保額每件保額每千元貼  
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  
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十八，承頂**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  
動產所立之單據皆  
屬之

每件保額每件保額每千元貼  
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  
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十九，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基  
本種股票不另塗  
正式股票之認證  
據皆屬之

每件股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者  
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  
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二十，合資  
營業之字  
據** 合資人以產  
或資及互換互用  
之合資營業

每件合資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者  
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  
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二十一，借貸  
或抵押貨  
人保証或以信  
用或地權** 以  
人保証或以信  
用或地權  
或抵押貨  
人保証或以信  
用或地權  
或抵押貨  
人保証或以信  
用或地權

每件金額不滿十元  
者免貼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如用暫代權可暫免貼  
貼此項暫代權為時應節用  
其規定期限內不得上過期  
用貼花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  
者免貼

<b>二三，債券</b>	凡公司或銀行經理官署該銀行經理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b>二三，授產</b>	凡財產所立者將財產全形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之後授於繼承人所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管官署該銀行經理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
<b>二四，典賣</b>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凡財產所稱單據如分單裁印花時由受財產人負責
<b>二五，比賽</b>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二百元者免貼
<b>二六，娛樂</b>	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一角	發售票者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裁印花時由受財產人負責
<b>二七，婚姻</b>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本目所稱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游藝競賽場所售之票券等
<b>二八，購銷</b>	每件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婚姻證書如結婚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書免貼
<b>二九，委託</b>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本目所稱婚姻證書如結婚登記書免貼

三〇，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  
物品或某種專項擔  
保其行為品質或前  
途之安善或保其不  
發生某種事實所立  
之單據皆屬之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  
試保證書免貼

三一，證明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  
人民身分或資格所  
發之各種證書執照  
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機人員  
配藥生動產生看護生等證書  
每張貼印花二元身份登記證  
每張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三二，學校  
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  
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  
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證書每張  
貼印花一角中等學校每張貼  
印花五角

領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  
書華僑登記證  
學校教員檢定證書  
讀教師受試驗  
成績證明書免貼

本日清學課明執照如  
何種技術人員證書  
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  
證書及各項考試及格  
證書

三四，運輸  
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關於運  
輸之許可證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四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五，關於  
營業各項許可證  
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  
發給有關營業之各  
項許可證皆屬之

凡由主管官署關於運  
輸之許可證皆屬之

領受者

三六，槍枝  
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  
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狩獵槍械每照貼印花十元自  
衛槍照每照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收銀票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  
稅捐證各項稅票而發之許可證  
如非因徵收費不得收手續

三七、承認或承租官產執照之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國體承領或承租和執照每照貼印花五元承領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照  
船舶凡主官署非內地收稅捐而發之船執照皆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船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印花五元快船執照每張印花二元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未滿十元者免貼

三八、船舶凡主官署非內地收稅捐而發之船執照皆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船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印花五元快船執照每張印花二元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未滿十元者免貼

三九、兵役證書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緩征緩召之證明書皆屬之

緩征緩召證明書每件貼印花一圓受者

停役禁役證書免貼

訓令

市祕人字第五六七六號

民國卅二年五月廿四日

事由：為奉令規定守土抗戰著有功

人員獎勵補充辦法轉仰知照由

登本府所屬日本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二日人字策一零六二七號訓令內開：「茲奉為國民政府卅二年四月廿四日渝文字第三〇五號訓令附帶考驗院卅二年四月十九日秘人字第七五號呈請案查各省守土抗戰著有功報給獎勵府明令晉級之文職人員送准文官處定後錄令函達到院當經分發該錢部知照各在案在據該部呈以戰地守土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款

規定之晉級其限度如何並無明文似應補充

此令。

市長賀耀祖

訓令

市祕人字第五七四九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事由：為准兩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葉焯檢報補差辦法請予照辦理

任得晉四級至五級其無缺勤者不得據其應

晉本級滿期日按十架個月計其晉予二級獎

金（如每級二十元者由兩縣各發五百四十元餘過過）其合員滿期者每級獎金銀通令傳達等項均據該錢部知照各在案在據

外金行發付知照其獎勵辦法（等項）此除

考選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秘人字第

三七號之號函開：

「案奉考驗院三十二年二月十六

日祕文字第二三零號訓令以奉用印

國民政府令為行政院擬訂之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



編製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清

冊說明

一、清冊務須依式編造并逐欄填註齊全不得省略

二、清冊宜用雙頁除第一頁只列八名外自

第二頁起每頁編列十名每冊以編列一百名爲限

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應分別

造冊不可混同

四、履歷書應用堅韌耐久之紙張依式仿印

并依清冊名次每名各附送兩張每一百

名訂爲一冊計訂二冊

五、至聲請人年齡應以公民宣誓登記或戶

籍登記之年齡爲準

六、清冊內經查驗或查案屬實之資格證明

文件一欄應註明係任某項職務文件如

曾任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者卽註明「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之類是

七、經審查合格條款應依縣參議員及鄉鎮

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各款資格於清冊內填註明

時民選機關代表所用之清冊第一頁

首行改爲「○○省○○縣政府聲證」

現年臨時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檢

覆案件清冊」其餘則姓名年齡等

欄仍用附設清冊格式

九、相片四張應於背面註明詳請大姓名（須以履歷書所填名號相符）如係真斗

務須按照規定格式造送除以二張分貼

履歷書外其餘二張應用信封或特製之

信筒裝好全數郵寄考選委員會

得簡寫或用俗體字

十、清冊以二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其係縣參

議員候選人補行檢覈名冊隨時證明書

字號一欄應由省政府填註並於備考欄

內加註意見

十一、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由省政府增

選之聲請檢覈人員應另造清冊第一

十六、清冊及附送各件均應齊全不得缺略

中華民國政府 河北省公署 命令

八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政廳長

主席

特此證明候選人符合法律規定之合規准應本省  
縣第一屆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除  
其榮譽證書及格證書外特先給予隨時證明書此證

發給縣參議員候選人備存合規證明書茲有 縣公民 年 歲 爲

省政府

字第

一

省

人選候員參縣

根存證明證時臨格合規

日後期

字證明號書

縣參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姓	名	年齡	籍貫	縣參	字證明號書	日後期	省	人選候員參縣	根存證明證時臨格合規
性別	年齡	籍貫	縣參	字證明號書	日後期	省	人選候員參縣	根存證明證時臨格合規	日後期

尺寸六分

發給

三式

縣代人選候表代民鎮鄉

候存證明證時臨格合查表

日清字證明書期證

籍質鄉代

字第

年

月

日

發給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審查合格隨時證明書事務有鄉公民

縣政府

候選人參照檢照補充辦法規定審查合格准應本縣第一用鄉(鎮)民代表選

舉陰臺案呈送

省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照發給及格證書外並先予隨時證明書此函

縣長

中華民國年

訓令

達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市祕武字第五六〇五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附原  
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事由：准內政部代電以准軍政部代電訂定

戰時徵兵競賽成績考核獎懲辦法請

查照并轉飭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附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祖

訓令

令 警察局  
國民獎勵

市祕人字第五四九八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事由：抄發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

條例及各省撫卹處組織條例暫行制

奏類奉仰知照由

令奉將所屬（不另行文）

案奉

案准內政部三十二年五月三日渝

警字第一八三四號公函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

四日仁壹字第八五六號指令以呈送

重庆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悉

該項規程經酌予修正抄回修正規程分

仰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貴市政府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市關四字第

九三零六號咨送到部經依照各省市警

察訓練所組織運則作原則上之修正圖

復查照并分呈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

缺額迅速補充之意旨實行（附）  
(國)管區縣(市)鄉(鎮)保衛兵成績  
競賽定自三十二年度元月一日至十二  
月止爲競賽期依照戰時徵補兵員實施  
辦法第三章規定分三期舉行茲另規

定各軍(師)(團)管區縣(市)

鄉(鎮)保長之獎勵與明實細則另特

訂定戰時徵兵競賽成績考核獎懲辦法

除分別外檢附上項辦法一份並請查照

并希轉飭遵照等由附辦法二份准此自

應照并分呈外相應抄回辦法一份

等項；附抄發撫卹委員會組織系統表各

種類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奉請除分

別外合併抄發原系統表即編制表及組織條例

附抄發撫卹委員會組織系統表各  
種類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奉請除分

別外合併抄發原系統表即編制表及組織條例

備註：修訂規程函達查照」

由附修正規程一份准此除分外各行抄  
附屬規程合錄知照

此令

附抄修正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純

訓令

南縣伍字第五九九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事由：為準西以近來在購買山米者甚多，有  
之往彭春編政特規定辦法，為此特此佈，請各  
營銷商請協助。案查仰達照申

案准糧食部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民情  
第一字第四三九三八號公函開：

「查陪都民食供應處供給軍隊市  
公糧民糧每月平均約在十八市萬石左右。  
右駐渝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每月軍糧約  
五萬石經按月專案發放者尚不在此數  
量食米二斗計之食糧供給業已超過需  
要數量并查軍糧公糧均由糧食倉庫整  
批撥送團體工廠與市民立約供應之糧  
則由食米承銷店一百零二家定期發售

重慶市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命令

據該處購入場上庫及食用山米者持憑  
身分證向該處承銷店購買山米承銷店  
分佈市區有七八處之多經常接用供給  
購買山米已極便利及旬日以來各山米  
店詢及來購者甚多，茲因實由  
山米售價低廉差額尤大若干半載之從  
舊購糧員辦以購者為其職業郊區戶政  
農民自有糧食者亦以購米有稱來場購  
購情形不僅有負政府廉價供應食  
糧本意而高抬旗子亦知曉徵召應付  
之徒彭春編政特規定辦法，為此特此佈，  
請各營銷商請協助。案查仰達照申

案准糧食部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民情  
第一字第四三九三八號公函開：

「查陪都民食供應處供給軍隊市  
公糧民糧每月平均約在十八市萬石左右。  
右駐渝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每月軍糧約  
五萬石經按月專案發放者尚不在此數  
量食米二斗計之食糧供給業已超過需  
要數量并查軍糧公糧均由糧食倉庫整  
批撥送團體工廠與市民立約供應之糧  
則由食米承銷店一百零二家定期發售

共備人數總數（該處全體營業者總數倍  
數）在本市警界第一區至第十二區  
內（即轄管區域內）之正德公司商店  
猛利凡大中靖立約供應食米者應備其  
申請書連同本戶身分證送請陪都民食  
糧處核明真納鑑悉合。凡購山米承  
銷店（該處各承銷店）購者當遵守  
秩序並善待顧客（已立約供應食米者原  
約休立約者該處身分證者不得再立約  
不得爭先恐後擾攘起為妨礙，若承銷店販賣  
之米現時未經算清不得轉售，倘有時不  
得私運出城為害，該處商店及承銷店不得  
因爲營業者維持有不聽勸告擾亂秩序者  
指責，並著營業者以申請書分別送請處核明  
其身分證備給於人，該處山米者  
公人員及尚在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者，其軍  
人以其所屬營號為號碼（大山米者銷  
店購米以軍人或公教人員及其眷屬  
所購食米超過其所領軍公糧定量者，  
每個人每口一人（即公職者一公職者一  
人，人本口一人則公職者一公職者一應  
申請其服務機關長官證明其領糧斗數

訓令

市秘二字第五九四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事由 調補公職候選人辦理之辦法備考  
批註 事件一、檢舉件二、備考件三、知照件四、  
要文 請准行

案卷號二

考選委員會令字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公文題之

字第十六號函開

征縣政府為候選人檢舉及格等義  
委以官職候選人經考試院核准公署  
布施行上列候選人於十九日以議會公署

第五十一屆一次大會請准江省政府查照辦理

在奉為上列候選人有規定訂定省

縣政府辦理候選人職候選人檢舉案件補  
助費標題請准者請院備察並分別外相應  
檢同前准許助費標題卽奉  
查照收悉所知照專此項補助僅限於該  
省縣政府為候選人依縣參政員及鄉鎮  
民代表候選人之候選人向本會聲請檢  
覈及格者不在補助之列併希查照第知為  
荷

等由附送省縣政府轉公職候選人檢舉案  
件補助費標題一、准此件縣及鄉鎮公職候  
選人檢舉及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請業經本  
府府本年五月六日以密令字第四八〇七  
號請准行在案准國請由除分令外合  
行抄送原發各處存查

省縣政府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舉案  
件補助費標題三十二年四月二日三  
件准請委員會第三十二年四月二日三  
件請准行在案准國請由除分令外相應

一、省縣政府辦理候選人職候選人檢舉案  
件請准行在案准國請由除分令外相應

自三十二年六月起省縣政府發給證明書  
之全額標在此項補助費內請支差遣委員會  
員會不另支給

二、被檢舉人以無考選委員會檢舉及格人數未  
足數票標準

三、初審初訂標所名之第五角（如縣政府  
臺灣總督民代者候選人數及格者審  
政府民政廳轉縣參政員候選人檢舉  
及格者）

四、至審標明費每名一元（如省政府參政  
員會檢舉人候選人檢舉及格者）

五、自三十二年六月起各縣政府參政員會檢  
舉人檢舉之案件均依本標準核減補助  
費每名一元

市秘壹字第五八一六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事由准社會部咨送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

基金管理辦法暨章程備註一案令仰遵照由

善由： 告社會警察財政各局

社會部年五月十七日頒五年期空角○

四號令頒

「茲特切實鑑訪各處由當地方  
救濟院所及慈善事業設施見檢測  
一定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  
辦法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廿  
四日立政字第六五零四號令准諭正  
公布施行標分別為令外相應增撥  
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制度  
善請准行轉務斯頒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送省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制度  
法一份准此件分令外合抄送該項辦法單  
份令仰遵照

六、補助費每次核算後匯交省政府取具印  
收其曉示縣政府者由省政府轉發并

由本令返商該縣政府知照

抄送各省七課地方救濟事業基金

管理辦法一份（見法規編）

### 訓令

由長賀編輯

### 訓令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二號

署名：長賀編輯

市局登字第五七八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由行政院令發行的報社通訊社

通訊社雜誌社等實業部頒發

仰知照

合社會局實業局、雜誌審查處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五日仁臺字第一〇八八  
四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軍械部辦報社通訊社雜誌社  
總社證記管制暫行辦法業經本院  
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各  
行分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行知  
照」。

因附發非常時期軍械部辦報社通訊社雜誌社  
證記管制暫行辦法請此各分行外各行  
抄發該項暫行辦法一份令仰知照。

附發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編）

由長賀編輯

重慶市公報 賽程子編輯

命令

請許專管分局可否文題（三）第十七  
規定出租人取得其續保後須再請管  
察分局聲明該管分局許可之先期收

六月另設警察機關及係長保證之是否實在  
予施予之，其查詢的情形分別准據抑據認為  
保形式具備即予許可再許可後是否應由

該管分局隨時以書面通知承租人知照，而  
（一）第十一條規定收回自用之出租人在一年  
內不得將房屋出租於第三人，違者得依第二

十二條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出租人與  
第三人所收之利潤亦不得以數額減，似似

否追繳或暫時未固定則予以一倍追繳致  
出租人因此損失三千元以上者，則以罰金一千元以  
上則雖輕處以罰金亦不足以數額減，似似

非立法本旨，則應予取銷追繳仍以明文規  
定為宜，事據該辦法之疑義理合是請核詳示俾

為頒佈上者特此

行政院在卷數奉本年五月五號十壹字第一  
零零正入統制令開

註：「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請辦理非  
常時期重慶市房產租賃暫行辦法第  
二十二條規定逾歲一千元以下之罰  
金外，若遇時取銷，則吸食微服，

質暫行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定規定不無  
疑義，茲逕以「（一）第十一條規定之租  
屋人不得將房屋收於他人，並自領回之，知承  
租人並不得採用何種方式或無限制，如用口  
頭通知承租人，則無據易起爭執，而致影響  
面積知之，又第十一條規定，承租人有在一年  
知一，則須取銷，並地保，其結果，則將指  
保證，並知承租人收回自用時，不付其一體罰金，將  
來究平是查確，自用時，則承租人，並付其一體罰金，  
然為高深，並請其承租人，並付其一體罰金，將  
環境，並請其承租人，並付其一體罰金，將  
則承租人，並付其一體罰金，將

絕保證，此時，則承租人，並付其一體罰金，將

所得租金等情當即照此第十一條

第三款規定收回自用之房屋出租人

於本章內不另開立契據（即約租狀）

其人原在防止易租人藉口收回自

時移轉與利而為一種強制規定若出

至該項規定外則所訂契

等因發給本部以此項規定除依第二十二條

之規定外其所訂契

等因發給本部以此項規定外則所訂契

約同上開為無效所得租金并應據數

額據收存知照黑在案特此釋茲將

經收存公據收存於長善子備某

並請奉閱各局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便知照

因該局令閱：

市長賀耀祖

訓令

印鑄卷字第六〇五六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事由：奉行政院令凡租用或購買民產之

政府機關應即依法扣繳稅款等因令

仰知照

令本府所屬

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104  
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三五〇號訓令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督核第一  
一四九一號訓令閱

「查契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專

即通佈施行其在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之契稅暫行條例

經同時明令廢止應于一月份起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契稅條例令仰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其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契稅條例令仰知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其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契稅條例令仰知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其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契稅條例令仰知

此令。

附抄發契稅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祖

訓令

印鑄卷字第五七〇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事由：為抄發契稅條例一份令仰知照

行辦法令仰知照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仁伍字第104  
六八八號訓令閱：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

月六日渝文字第三七七號訓令閱  
查禁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販進出口

辦法頒佈在遠洋貨物運送

予以廢止并已另行制頒防止私運鹽

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施行

知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發仰遵照奉

轉請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

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請所屬

特此令聞此令上據

行政院印

五  
零七零六號訓令開

敬選身

呈于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

月廿八號訓令開

備註：國民政府公佈之姓名使用銀票

銀票例辦理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金財政局

本局爲統一中等學校造報學生表

案卷立題各中等學校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仁二字第一

四零零號訓令開

「據報地方辦理土地登記時一般

業主往往狃於故習據用堂名或完全

國避免納稅義務將一人之異名化處

數種假名影響業務至鉅而應加以制

止嗣後各省市政府在辦理土地登記

時請不用本名號請登記之業主應依

正統例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令

照爲要聞茲特

一、對外發行私運鹽攜帶金銀出口暫行

辦法

（銀票規範）

各等因制發該令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發

該

此令

二、對外發行私運鹽攜帶金銀出口暫行

辦法

（銀票規範）

各等因制發該令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發

該

此令

八七

## 重慶市文教局訓令

市秘參字第60310號 教二字第號 訓令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三十二年五月日

事由：令發造報中等學校員生表及清單暨  
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據報地方辦理土地登記時一般

業主往往狃於故習據用堂名或完全

國避免納稅義務將一人之異名化處

數種假名影響業務至鉅而應加以制

止嗣後各省市政府在辦理土地登記

時請不用本名號請登記之業主應依

正統例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令

照爲要聞茲特

該

此令

附報重慶市中等學校造報員生表及清單

單一份請各中等學校員生表冊應

行注意事項一份

局長

造報中等學校員生表冊。

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項表冊紙幅尺寸及造報期限與實品

方法為應格選規定辦理。

二、各項表明應依照年級班次再按學號次序分別填造並成明列於正面及騎縫處加蓋校鈐。

三、學號應依次編列新生插班生舊生之後如已畢業或以休學之學生其學號應予空置不得另以某生之學號列。

四、各項表明所填學生各級應一律依照呈報學期在年級名稱前標明插班生復學第依次列舉各該級原有學生之後至留級生之成績應列於插入年級而學期成績一覽表并應在備註欄內註明算業班次及核准學籍指名就教尚未核示等字樣。

五、新生置插班生之覽表均應依報并附呈證件其證件未數者可再案補呈。六、造報復，休，退學生一覽表各級學生一覽表。各班學生前學期成績一覽表均應分別在備註欄內註明核准學籍原

各項分數規範正統如有「一二科成績不及格後補考後始准畢業者其姓名仍應列入學生成績一覽表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其應習級者忽庸列入。

七、由各級學生前學期成績一覽表所分人數與次序須與前學期各班學生一覽表相符合。

八、由各級學生前學期成績一覽表所分人數與次序須與前學期各班學生一覽表相符合。

九、由各級學生前學期成績一覽表所分人數與次序須與前學期各班學生一覽表相符合。

十、教職員一覽表應將各員畢業原名填造

其學歷經歷審閱應詳填畢業院系及會計職務并註明年月日。

十一、各項學生表應按各生入學時繳論證件所載姓名填造不得填寫別號或以「形似」「音近」「義通之字改列」其籍貫務必填明省市縣名稱。

十二、各項表明經錯造後必須逐名逐項檢對以免重複或遺漏。

十三、各項學生與同等學生在造報新生一覽表與插班生一覽表時均應隔呈編級試驗成績表。

十四、各項表明應用毛筆墨水楷書填造不於騎縫該班學生一覽表相符（應予留級退學或本校生退學者除外）黑出

十五、奏請錯謬脫落或過期未造者核長及主辦人員分別議處。

重慶市中學校造報新生表冊清單

原因：由：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造報方法備註

新生之覽表一覽表每期開學後一班一表專案呈報造報

各科得  
分數一覽表

各科得  
分數一覽表

一班一  
費分明鑄造

班級不同者不得兼報

母休學生一覽表

答一份

期中考  
試結束

一班一  
費分明鑄造

班級不同者不得兼報

一覽表  
各科得  
分數一覽表

答一份

期中考  
試結束

一班一  
費分明鑄造

班級不同者不得兼報

呈送學生一覽表

答一份

期中考  
試結束

一班一  
費分明鑄造

班級不同者不得兼報

一覽表  
各科得  
分數一覽表

答一份

期中考  
試結束

一班一  
費分明鑄造

班級不同者不得兼報

三十二  
冊會考學生

答一份

期中考  
試結束

一班一  
費分明鑄造

班級不同者不得兼報

參加會考學生各  
科成績一覽表

答一份

期中考  
試結束

一班一  
費分明鑄造

班級不同者不得兼報

參加會考學生各  
科成績一覽表

答一份

期中考  
試結束

一班一  
費分明鑄造

班級不同者不得兼報

畢業生畢業成績  
一覽表

答一份

期中考  
試結束

一班一  
費分明鑄造

班級不同者不得兼報

畢業生狀況簡表

答一份

期中考  
試結束

一班一  
費分明鑄造

班級不同者不得兼報

職教員一覽表

答一份

期中考  
試結束

一班一  
費分明鑄造

班級不同者不得兼報

招收新生報告表

答一份

期中考  
試結束

一班一  
費分明鑄造

班級不同者不得兼報

招收新生報告表

答一份

期中考  
試結束

一班一  
費分明鑄造

班級不同者不得兼報

轉學證書

各校現用轉學生證書多與規定不符嗣後應照此規定辦理

說明：（一）各種表冊一律採用國產白紙長二尺六吋寬十八公分暫託本司天主堂第十二號羅源紙莊代為印製以資劃一。

（二）各種表冊一律石印或銅印（紙用油印）以資清晰。

（三）招收新生插班生報告格式職業學校應按「高職或初職」「科別及班次」「性別及年齡」「日期（止日期）」「備考」各欄填寫。

（四）嗣後頒行表式須隨時補列清單以便查考。

指令

市認登字第五二四九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社會局

依照有關管制物價法令之規定從重懲  
照轉發遵照為  
等由准此即速辦理。  
此令。  
市長 賀龍柏  
日渝田稅字第三八六七二號訓令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社元二字第一  
○五七號呈一件為關稅標價應受何種  
處分請予鑑核轉函財政部解釋條有遵  
循而便辦理由  
呈悉。案經咨請

財政部本年五月三日渝錢幣字第一五八三

重慶市政局佈告表題存照各款一冊  
一號咨復節開

「查國金券之發行係為調劑券類  
供應市需起見迭經本部分行轉飭明白  
曉諭在案凡商民不以法幣而以國金標  
明貨物價格者殊足淆亂聽聞自應嚴予  
查禁並着各機關各處所不得妄傳

市助地主第四四五號不因蓋不標其避  
事由為公布土地買賣移轉匿報價金逃避  
罰金並令其依實價額徵收之並令其依  
照實賣價額登記除補繳應征稅款外并  
處與應補稅額二倍之罰錢以半數充告  
發人獎金此項罚款由買賣雙方平均負  
担（二）在未經查實以前如政府因興辦  
公共事業需征收私有土地時得優先選  
擇此類低報地價之土地征收之經呈奉  
新嘉坡三月一號至一月十六日附一書

第二項于三月一日中止發售  
予照辦四處效者此即著文將上項轉  
賣賣如右轉發者價金應增值稅事應  
即按照項辦法每當發售年於其額各  
縣市士商報德興時季珠計及奉令  
前因除別函合外合轉發率正日轉回  
銷所屬工部還率為要正日轉回、恭聞  
理合備文呈請轉辦公佈

等情前來合得備每仰鑑市業員王經知爲  
要一此告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五日

凱旋兩大司：督辦組大  
賣萬物局長

賣萬物局長：督辦組大  
賣萬物局長

重慶市財政局公報

第四十四期

公報

查該局走過多圖後應切實整頓以備充收  
一等因應便據財政局議復稱近月以來全市  
各娛樂場所舉行募捐演於樂器之處及該  
處實大為整頓市府應改設西點舞會及影  
院請明分算布定標示等皆識來此經督修修  
正特定於五月十六日把官不除指令并請社  
會局知照外合行抄復修正條文布告通知此  
布

計抄修正條文（見該續標號）

市長 賀耀組

重慶市財政局布告

鄂兩財稅字第北四五二號

事由爲訂定新常時期需要布募捐祇收補充  
辦法佈告週知由縣面工縣局開工長。其

查本局擬訂新常時期需要布募捐祇收補充  
辦法分類呈請核轉台銀訊指揮基工課

重慶市政府審集委員會爲具報諭字第四三  
三號指令味華利城基工藝奉（三）財財

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布告通知由

本局審集委員會擬具復以抄附

經本局財政社會兩局會擬具復以抄附

該項辦法公佈在案茲以本市三十二年度地

方自治部份歲入歲出預算量基計

每職員年甲子正月廿七日基字第七五七號

娛樂廳應改辦處由本局以標示○就轉

附錄莖審時狀重慶江蘇省總辦事處

充辦法（正）及財稅局審批員及天

九

定筆

一、凡三月後年子房主或時建築津

購或費用其金額一律作爲房屋租

金分別按照營業住家應納房捐之

明率計算房捐

二、凡佃戶之款付給房產戰時建築津

購或修繕津以及任何名目之津

購或費用其金額一律作爲房屋租

金分別按照營業住家應納房捐之

明率計算房捐

三、個人租地自費建築或改建房屋新

有議數之勞數房屋租金照章繳納

外其購於抗戰勝利時止無償歸

還地主所有者應照造價或修理費

所付金額作爲轉金按辦法第

二項後段之規定辦理

四、自用房屋應納之房捐由房主向

本財政局各稅捐稽征所領取三

罰款單按照房屋現價報至現價

縣基商務委員會新舊各類

稅款之外一等稅率之限擇或議課

稅務局審核並徵得審覈價

欽賜樂善堂辦事處本市財政局分司○財政  
詳令特此佈重慶市政府備辦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局長刁培然

公報

市公字第二七九號

卅五年五月十八日

事由：為勘復東流通路並調查實施狀況彙報

案准一

貴部本年四月六日渝督字第一四二號函  
題將本市道路上年度實施狀況及本年度  
實施計劃專案附知，等函為分錄如來：

(甲)卅一年度實施狀況：僅一大

橋玉華街(即凱旋路)路

面人行道等工程，是年一月十

日開工，四月八日玉華通車。

(乙)謂箇中一中三兩路面

工程，是年十一月下旬

竣工，今五之翻修中三路水泥

瀝青路面工程，是年十二月下旬

開工，十二月中旬全部完成。

(丙)炮台街至會仙橋馬路(即民族路)改善工程，是年十一

月下旬開工，十二月中旬告竣。

案准

查照，為荷。

此致

內政部

市長 賀耀祖

附內政部原函一份

市長 賀耀祖

抄內政部原函

查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公布已經與另  
所有各地原登記之空氣廠商並應當行登記  
務起見特規定凡各營造廠商依舊有規則  
所頒之執照照予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宣佈  
無效，凡經重行登記者自七月一日起應即  
停止營業嗣後對於未經登記營造廠商之禁  
法營業並應嚴格取緝以重法令除分立專相  
應函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切實遵照施行並

：「五」民標路改善放寬及天  
主堂街下水道等工程，是年八  
月一日開工，十二月五日完成  
以上五項工程，均係依照行  
政計劃辦理完善。

貴部三十二年五月四日渝督字第六一七九  
號函為各營造廠商依照舊有規則所領之執  
照於六月底以前一律宣佈無效請查照轉  
飭施行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鋪設主路  
局屆時切實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

（乙）廿二年度實施計劃：(一)轉

工局街翻修改面工程。(二)楊柳

和平路路基工程。(三)楊柳

街至坪街馬路工程。(四)

龍江門至魁台街馬路路基工程

以上四項工程除勸工局街

翻修路面工程尚未開工外，其

餘均已次第興工修築。

准函請由，相應復請

此致

內政部

市長 賀耀祖

附內政部原函一份

市長 賀耀祖

抄內政部原函

查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公布已經與另

所有各地原登記之空氣廠商並應當行登記

務起見特規定凡各營造廠商依舊有規則

所頒之執照照予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宣佈

無效，凡經重行登記者自七月一日起應即

停止營業嗣後對於未經登記營造廠商之禁

法營業並應嚴格取緝以重法令除分立專相

應函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切實遵照施行並

希見復為荷此致

貴慶市政府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事由：准函為各營造廠商執照應於六月  
底宣佈無效一案已轉飭工務局遵辦

請查照由

# 會議

卷之五  
第一

甲 丙項會議專項

決議：即修正條文通過

重慶市政府第一八三次市政會議總覽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一、採實察商呈底本發國際集會餐廳及飲食  
社團聚會消聲機制辦法有甚延緩之故  
特分項陳明祈鑒核並速等情經參照實  
際情形酌予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支票

重慶市政府第二項公報會計局簽發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午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級會議紀錄

二、據工務局局長吳堯甫報悉各處便利市民  
營造并附查詢結果及建議請轉起

一、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決議：「

先向中央機關打聽實情再行詳議」  
「打聽」二字應改為「考察」二字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由總務處

為「總工務局呈請獎勵部頒勳章定期檢

查辦法請核否總務處獎勵部頒勳章定期檢

正并改定為「重慶市總務處獎勵部頒勳章定期檢

查施行時應注意事項」  
提請討論

案

三、本府四週年紀念會後第二月十五日舉

行餘照費天章及獎勵額

四、紙麥布袋油燈所募捐公演之事太

高興樂隊總理及司理所請於此類繁

請將該款各款捐出此類繁

同社會督察財政教育四局組織小組審

查會後即為該會督辦

齊東野語列股務會理實施辦法修正通

議

四、先將議會處第一組委員會討本局各機關  
演劇票據核准公演票捐情形擬定辦  
抽空來處請討論案

決議齊東野語第二項之擬定標準（甲）以災

情奇重報經十行政院  
或振濟委員會核准有

易者（乙）本市慈善

及教育事業辦理甚易

有基礎並易經本局督

關核明確者請頒之，必

要者（丙）各機關團

體請求募捐公演均以

一次為限其日期不得

逾年月

二、第廿七項：照辦

議

官署之第四項（乙）衛戍司令部特

准照軍部爲軍人子弟學

照准募捐公演票應予

照准日期應抽籤為

兩星期（丙）憲兵司

令部准在各劇院

公演二星期應照統一

募捐公演辦法辦理不

憑票上加價（乙）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杭州同鄉會准在第

三

期報告（省略）

乙，指示事項

一，查本市請求募捐公演票經核准准予公  
演者日期已達三個月調後動有變動請  
求者應暫從緩議

二，近來物價高漲本府所屬公教人員生活

極感困難影響行政效率頗大應如何使

其安定希望各局處長隨時提供意見以

謀改善

三，關於本市社會救濟事業與中央經濟事  
業性質雖制推辦法各異均未推行盡利  
惠由本府與社會部衛戍總部等中央機  
關共同研商改造辦法以謀聯繫而宏實  
效

丙，設諭事項

為改組「重慶市日用品必需品公賣處」

重慶市日用品供銷處（提議討論）

由社會局籌辦審察處  
政教育各局事先會同

議法審查後提市政會  
議決定

二、擬私立友仁中學呈請准予募捐公演一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三、據財政局簽呈准中華海員工會特種最  
事處暫時租用望龍門地基一案擬具

甲，報告專項

云中華海員工會特種最

事處暫時租用望龍門地基一案擬具

# 人 士

## 重慶市總府二月廿五年五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同	免	任	職	職員姓名	狀	令	狀	聘	公佈	期	備	註
同	同	同	科員	劉繼善	聘字第九五號聘	五月十八日	派在本府統計室	狀	聘字第九五號聘	五月十八日	派在本府統計室	同
同	同	同	科員	黎培	聘字第九八號聘	五月二十七日	服務	狀	聘字第九八號聘	五月二十七日	派赴警察局服務	同
同	同	同	科員	黃慈澍	聘字第九九號聘	五月二十五日	派赴社會局服務	狀	聘字第九九號聘	五月二十五日	派赴社會局服務	同
同	同	同	科員	徐克年	聘字第九六號聘	五月二十五日	派赴社會局服務	狀	聘字第九六號聘	五月二十五日	派赴社會局服務	同
同	同	同	科員	王開軒	壯字第九九號聘	五月三十一日	同	狀	聘字第九九號聘	五月三十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科員	束益保	壯字第九九號聘	五月三十一日	同	狀	聘字第九九號聘	五月三十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科員	李士龍	壯字第五五號聘	五月十日	調派在防管處服	狀	聘字第五五號聘	五月十日	調派在防管處服	同
同	同	同	科員	王蓮琪	市祕人字第五二號	五月三日	務	狀	聘字第五二號	五月三日	務	同
同	同	同	科員	劉桂琴	市祕人字第五二號	五月三日	同	狀	聘字第五二號	五月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科員	廖世助	市祕人字第六三號	五月二十九日	同	狀	聘字第六三號	五月二十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科員	廖光昭	市祕人字第六三號	五月三十日	同	狀	聘字第六三號	五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科員	王德龍	市祕人字第六〇號	五月十九日	撤	狀	聘字第六〇號	五月十九日	撤	免

辦理警務等事項提請審議  
建議：（一）依法未便轉租（二）應照原定計劃由麻織機的款項轉建修

### 建修

四、辦據警察局呈報本市各鎮公款統收統支辦法請核示逕照辦務宜責成修訂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由警察局會商財政局另擬辦法候核

重慶市政府第一八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在玉午九時

### 甲 謹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舉市臨時參議會函悉該會

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各案經交文書組擬訂承辦單位一覽表特提出報告後分飭遵照辦理

### 乙 討論事項

一、前據警察局呈擬「重慶專區驗民槍炮印鑄印辦法及辦理民槍炮印鑄印實施辦法」請予核示等情經交主事組及參

事室分別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參事室會同警察局主管科實行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人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員 陶定國 市議人字第十一號 五月三日准  
 同 員 田恩照 市議人字第十五號 五月三日准  
 同 員 陳廷生 市議人字第十九號 五月七日准  
 同 員 陳潔侯 市議人字第二十一號 五月八日准  
 銀錠合標人員 市議人字第二十二號 五月十七日准  
 正月三日

劉桂華 議會科員 黎英 人銓字第一九八 五月廿二日  
 蔡善嘉 議會科員 人銓字第一九九 五月二十一日  
 蔡善嘉 議會科員 人銓字第二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同 專員鍾鴻 議會科員 人銓字第二一〇 五月廿二日  
 章惠勳 議會科員 人銓字第二一〇 五月三十一日

同 蕭成門 議會科員 人銓字第二一〇 五月三十一日

衛生局科員 楊人銓字第二〇三  
 警察局十二級 人銓字第二〇五  
 警察局巡官 人銓字第二〇六  
 律政處事員 座經定 人銓字第二〇七

### 職務

二、案據工務局呈為奉令以市民建屋應  
 防空襲備否賅概不給照一案辦理謹  
 提請准允施行祈核示等情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保留

案

三、據警察局呈以流浪兒童教養所夏季服  
 裝建設所需營繕及生產基金等經費  
 搬具籌募辦法請予核示等情提請討論  
 案

四、據警察局管復南津文路改名為復興路  
 本市第二區應有復興路之名是否另易  
 他名一案請請討論案

商辦理

決議：兩浮文路改為復興路原復興  
 路（九尺坎至江家巷）充警察  
 局旁接路名請予核定

方案二 諸候動議

一、為擬將商店用平價米之赤貧市民轉  
 散於市區以外有無困難提請討論案  
 四、決議：保留

案

五、為擬訂「重慶市日用品供銷處組織規  
 程及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案

案

建委員林建華等達人

任 市營委員會財政局第八科科長 陳中樞 市人字第二〇號 五月十七日

保甲人員

輔導會、監督處、長 郭鑑萍 市人字第二一號 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區石橋鋪  
同 助理長 伍體泉 市人字第二二號 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區龍兒石橋鋪

## 本府大事記

五月初一日

遵業務多所指導及勵勉。

市警察局開始整訓現有機場警察。

市工務局歌舞山區工務管理處成立。

本市本電力公司電價，自本日起，著

通改為每度四元四角，一百度以上者，每度六元六角，電力每度二元七角，特價電按普通電八折計算。

本市輪渡公司各線輪渡票價，自本日起，前船改為二元，後船改為一元五角，平車一元，夜航一律三元。

市財政局土地稅收處組織成立。

五月初二日

軍事委員會陪都防空檢視團檢視本市防護團第十區團，並諮詢組長以上人員工作情形。

市警察局令飭一至十二分局，將管轄內空屋，一律封閉，以利疏散執行。

本市工業衛生委員會結束，所有工作交由建康教育委員會辦理。

市衛生局派員調查本市發現結核病及

白喉症情形。

請麥哲倫防護團全體人員調話對於防

五月初三日

重慶市政公署

第四十四期

本府大事記

本日為勞動節日本市對於英子施暴事件大加譴責，並長除參加太會致詞外，並將表令回總領事館及抗戰建國立功文書，市民津浦市區清潔除註定辦法創制頒布執外，並在該時舉行街會及各碼頭吊唁

五月初四日

軍事委員會陪都防空檢視團檢視本市防護團第十二區團，並諮詢組長以上人員工作情形。

市警察局令飭一至十二分局，將管轄內空屋，一律封閉，以利疏散執行。

白喉症情形。

七七

三、衛生局舉辦「管理清潔徵文競賽」法」四條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決議：原則通過由秘書處主管組函予修正後令行佈達。

市教會層級會議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總務供應起見，頃令飭各校送將下期需用  
教科書械辦公事與經，特憑先期支款撥發

縣專。五月四日

開埠禁麻界種植局及市農政會議題

南岸區政府調查局調查之友而合於規範

就讀外族分離之機關，檢點並處處商公

司，計三十五個餘處，現調查及時成立，以

利空隙日逐奏陳起日分別函備辦理等外報

請防空司備辦查

市衛生局開始挨戶為市民種痘。

本市民生切麵店高抬市價，經市糧政

局查獲，除沒收其扣價部分價款外，并科

以罰銀五萬兩。

五月五日

市警察局派員會同國民兵團及民設署等機

械，分赴各區，召集保甲人員，舉行兵役

訓練會，調揚兵戰法令。碑記著

市衛生局開始普遍注射預防霍亂菌苗

。

市經政局會同市農政局公會討論本市  
糧食價格調整方案日起實施。（一）

市商會成立限價徵查隊，並於各商業

上等山藥每市斗九十九元。（二）上等山米  
每市斗八十六元。（三）上等糙米每市斗  
七十五元。（四）中等糙米每市斗七十元

。貢事委員會認同調查報告 國家圖本市

五月六日

市博濟局召開四月份公共娛樂場所清

潔獎金減額評判會

市工務局完成嘉陵新村道路改善工程

。

巡警隊外巡之警

。

嚴治苗寨命令驅散賊匪，並通知北撤市長  
及城鄉市長應依舊詔還游動幹部即報勞設

。

市衛生局邀請第四屆運動會衛生部病

業賽事運動又超越。

市防空洞管理處建築大隧道挖蔽機工

建設公司。

市防空洞管理處建築大隧道挖蔽機工

建設公司。

。

五月九日

。

市警察局就職全城外圍警衛網城江防

。

。

公會城郊各隊，以便相互監督，加強限價  
實施效果。

市警察局分區檢查全城丹青及沙包鋪

水設備，並規定每戶製備沙包十個，不足  
者飭即購置補充。

市國民大會第四教育組於昌黎產地

隊部舉行各級官員甄別考試，計到考官長

五百餘員。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沈代祕書長

主席，各行員如儀後，由廳組長仲衡報告本

市糧政、教育情形。

本府召集全市中、西醫師討論防毒救護

。

市防空洞管理處專任副處長彭贊親於

上午九時在城東軍械庫，召見該處人員，就

。

。

。

。

。

。

。

。

。

。

。

。

。

•市民醫院南岸嬰兒科第二分院，開始收容貧苦病人，免費住診。

五月十二日

市社會局公布修正評議碑瓦價格，除小河紅瓦瓦仍照公會議價外，其餘小河青紅磚及木瓦，照限價加5%，大小河脊瓦率選，（不分青紅）照限價增5%，至於凡守應照工務局規定。

市警察局組織輪渡觀察團，加強輪渡觀察工作。

市糧政局會同糧食業公會調整本市糧食價格，自廿十三日起實施。（一）上等山米每市斗九十六元。（二）中等山米每市斗九十二元。（三）上等機米每市斗八十二元。（四）中等機米每市斗七十六元。

五月十三日

本府改隸四週年紀念日，特於本日下午時假國泰大戲院舉行紀念大會，到各局處長及員工約二千人，市長主席和禮如儀後，報告近來工作概況，及過去奮鬥歷史，並勉勵同人應再接再勵，奮鬥精神，如輪工作，以配合戰時生活；復由各局處

首長先後致詞後，即舉行開幕會，計有武術，楚劇，川劇，電影，京劇等精彩節目，至午夜十時始畢。

本市人力車第二期檢查於十二日開始，至午夜十時始畢。

舉辦，本日竣事，計檢查留用之人力車五百輛。

五月十四日

本市參議會駐會委員於本日午後四時舉行第二次常會，由沈兼代祕書長賀清代表市長前往出席，報告本府最近施政情形。

市警察局核發四月懲娛樂場所清潔競賽比較牌。

市防空洞管理處派員陪同美國海軍武官來渝，考察防空洞工程，並於廿三日回國。

市防空洞管理處派員陪同美國海軍武官來渝，考察防空洞工程，並於廿三日回國。

五月十五日

本府舉行第四次物價會議。

本市上清寺至小龍塗改善工程開工。

市財政局公布屠宰稅率改為整頭徵收，百分之一六。

市警察局召開本市節約用電定期檢查會議。

市教育局召開高普考檢定考試委員會。

市糧政局會同糧食業公會調整本市山

一大會議，決定六月一、二、三日於張家花園中學舉行考試。

五月十七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辦公室劉主任世善報告工作情形。最後市長復訓示同人，對於公文應速迅處理，平時并須精誠團結，相互策應。

市社會局召開第三次物價評議會，譯論旅棧，浴池，理髮，燒餅，油條，電影，戲劇等業價格。

市警察局舉行市容整理週。（自今日起至廿三日止）切實整飭市容。

市防空洞管理處隊伍成立開始工作。

五月十八日

本府舉行第一八四次市政會議。

南國民兵團源圃附苟澤民等二十二人奉命假國泰大戲院舉行紀念大會，到各局處長及員工約二千人，市長主席和禮如儀後，報告近來工作概況，及過去奮鬥歷史，並勉勵同人應再接再勵，奮鬥精神，如輪工作，以配合戰時生活；復由各局處

歷史，並勉勵同人應再接再勵，奮鬥精神，如輪工作，以配合戰時生活；復由各局處

(二) 甲種山來峰古縣山南江年  
現山人挖山來峰古縣山南江年  
現山人挖山來峰古縣山南江年

生，參加六月十日中宣部主辦受獎賽典禮  
籌辦競賽。

長堤鐵路以金面銀盒裝公佈開鑿木石山  
石頭。

五月底此日

軍械局來峰古縣山南江年  
來峰古縣山南江年  
來峰古縣山南江年

市財政局開始辦理第九屆空軍總局及第  
十共區海灘溪鎮土地登記。工縣開工。

自該地社發萬株林帶達肉糖猪飼養未久，  
奇陽供應初感漸遠。其時無業者利情  
，以便賄賂同賄賂，並填報良種圖  
，以復賄賂同賄賂，並填報良種圖大過大

次，堪稱競賽第一。

市教育局在二日首用品供應委員會，  
審定本地教本，及採購教材之暫用教本  
中華書局文風文庫編印處。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  
禮如儀後，由市視察室主任天牧報告工作  
情形。

市財政局令飭酒食公會沙磁區事務所  
，就近督導續食運輸，用裕米源。  
市國慶局團體領袖團體參觀酒會。

(二) 由梁山移至  
貢財地拔至梁山移至梁山移  
即分施種，並三十分钟除。

市財政局函准陪都民食供應處，增加  
筷子等物亟忙謀及江邊等處而未配備  
數量。

市國慶局團體領袖團體參觀酒會。

本府舉行國慶五次動員會議，通過策廣  
策劃擴張軍械工程種類辦法。俟提請國  
家運動員來渝後施行。

本府舉行國慶五次動員會議，通過策廣  
策劃擴張軍械工程種類辦法。俟提請國  
家運動員來渝後施行。

市國慶局團體領袖團體參觀酒會。

不得向北方或學生募捐收容，否則以貪污  
罪。市國民團圓為嚴密壯丁調查工作起見  
者製定無梯工梯尺切結一紙，銷由各保長

市國慶局團體領袖團體參觀酒會。

敵機三十五架襲川，至梁山投彈後東  
歸。本市於上午十時三十五分發空襲警報  
之。四十分鐘緊急警報，十二時五分警報

啟示及章程於二月底、三月一日及三月十二日，  
書契、第三五、三六等項之逐一様印行。

卷一百六十六

五月份三十日

本府農業局明令於江、漢、川至昌部  
所管地頭，其頭目於三十九年四月  
土地調查地主丈量登記四百八十四塊  
四分地主丈量登記四百九十八塊，共四百九十五塊。  
士地丈量於五十四分發緊急通知文  
載去本市於十時零十分除舊報。

本府農業局令各鄉村分頭，市空、縣即  
設立、市空、縣即令一千五百四十人及鄉里委請  
燒火役、一十五人，免役文件三  
本。薪俸付給，候合格始給役設

五月份三十日，本府農業局明令於江、漢、川至昌部  
所管地頭，其頭目於三十九年四月  
土地調查地主丈量登記四百八十四塊  
四分地主丈量登記四百九十八塊，共四百九十五塊。  
士地丈量於五十四分發緊急通知文  
載去本市於十時零十分除舊報。

本府農業局明令於江、漢、川至昌部  
所管地頭，其頭目於三十九年四月  
土地調查地主丈量登記四百八十四塊  
四分地主丈量登記四百九十八塊，共四百九十五塊。  
士地丈量於五十四分發緊急通知文  
載去本市於十時零十分除舊報。

附錄

二六、兩院、眾所討「中國之命運」之結果及意見

〔一〕中華人民政府、總理、總理、總理、總理  
書信〔中國之命運〕一書稱「總裁根據我  
國近百年之史事為以啟示我國革命建國  
之命運者，不看一部近百年史論，尤  
是中國人一部中國民族史論，書中對於我國五  
界未入中國之大變、百年國恥之由來，不平  
遺留甚之影響，而且一年來讀民革命之奮鬥

內容，是今後建國工作之重心，均看明確精  
辟如〔中國之命運〕一書稱「總裁根據我  
國近百年之史事為以啟示我國革命建國  
之命運者，不看一部近百年史論，尤  
是中國人一部中國民族史論，書中對於我國五  
界未入中國之大變、百年國恥之由來，不平  
遺留甚之影响，而且一年来读民革命之奮鬥

〔二〕中華人民政府、總理、總理、總理、總理  
書信〔中國之命運〕一書稱「總裁根據我  
國近百年之史事為以啟示我國革命建國  
之命運者，不看一部近百年史論，尤  
是中國人一部中國民族史論，書中對於我國五  
界未入中國之大變、百年國恥之由來，不平  
遺留甚之影响，而且一年来读民革命之奮鬥

求是，精益求精，而後乃能樹立現代化國家的基礎，使中國躋於國際社會，共負世界永久和平人類自由解放的責任，「當茲國人對於國家民族觀念消沉之際，懷有『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之因懶心理者，實繁有徒，本書特給以莫大之啓示與提命，使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語重心長，彌足發人深省矣。」

## 二、發揚民族道德精神

我國民族之構成，係融合多數宗族而成，春秋時周王稱同姓之諸侯為「伯氏」，異姓之諸侯為「舅氏」，可見其血統相雜，婚姻相通的關係，當時所謂夷夏，亦不過為宗族不同之分，其稱蠻夷者，殆為文明較優之宗族，對於文化落後之宗族一種詆訶之名詞，如當時黃河流域一帶之人士，並不將長江流域之居民視為同族，至稱吳楚為蠻夷是至戰國時代，七國均已等量齊觀，一視同仁，已無夷夏界限，然珠江流域在西漢亦復視為蠻夷，迄後百學亦融和為一族，近代滿族入關，亦漸與漢族融合，過去之史蹟，均足證明本書第一章以「宗族」替代「民族」之觀點，實有深刻之意義，為三民主義理論上之一新發展，並非民族努力之方向，今日中國領土內

無論血緣或生存之利害關係如何，均已融合為一片，純不容尚有畛域觀念，授人以分化離間之機會，書中更指出我中華民族之宗族歷代均有增加，其融合之動力為文化而非武力，其融和方法為同化而非征服，可見中國全國國民均有「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之崇高論理觀念，與偉大之仁愛精神，此種觀念與精神之養成，決非徒托空言，其陶鎔非一日矣，又云「中國國民道德的教條，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而中國立國的綱維為禮義廉恥，在這八德四德薰陶之下，中華民族立己則盡分而不渝，愛人則推己而不爭，義之所在，則當仁不讓，利之所在，則雖介無私，更進而以「存亡繼絕，濟弱扶傾」，的仁愛之心，行其「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的忠恕之道，民族文化，鮮特質之闡述，蔚然大備，實足以激發吾人奮進之精神，勵吾更新之中國，而且世界文化亦利賴之。

## 三、灌輸國人正確之政治意識

國人政治意識與觀念，素極薄弱，對於國家之存亡，民族之盛衰，毫無主張，「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之消極觀念，仍甚普遍，欲蕩除此種觀念，亟須于人風

以政治意識，使對國事發生熱誠，負起建國之責任，本書從頭至尾，所灌輸之現實政治之寶典，誠非過譽，本書對於自由主義與其產生之弊害，闡述甚詳，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有相連之關係，個人主義為西洋社會所形成之弊害，已達必編政經更張之時，根據西洋歷史，法國大革命以來為自由主義極盛之時，羅蘭夫人被自由主義送土斷頭臺時，大聲疾呼云：「有自由自由，天下許多罪惡，假汝以行」今日中國為此新舊轉變之時期，正與法國大革命之類似時代相同，自由主義在混亂時期中發展告成分崩離析之局面，五四運動後，自由主義對國家之影響如何，歷史中事實俱在，不待贅言，又何能再蹈覆轍，且英美各國社會政治均有秩序與組織，原可讓自由主義自由發展，而中國之國情則不同，又何能以彼例此，且所謂反對自由主義者，並非盲目排外排斥自由主義，或個人自由，中國民族素性寬大，中國國民為主張亦素寬大，總裁於本書中云，「中國國民氣質本質真要，要盡其行持，不遺遺漏，記律」

不違背三民主義的原理，而對其個人思想的自由，則不加嚴格的限制，所以中國國民黨裏面，有曾為國家主義者，或自由主義者，或共產主義者，或無政府主義者……，由此可見並非極端排斥思想自由，但自由須有限度，在建國途中，必須統一信仰，集中意志，故又云「我相信大家都是愛國家愛民族的志士仁人，過去各方面無論其有何種歧異的見解，或有任何敵對的行為，無不以國家的生命，為民族的前途，來消除他個人的成見，和彼此的芥蒂……」

本書不僅灌輸全國人民所缺乏之政治知識，指示政治上之正確路線，並能培養

全國人民所需之精神動力，任何新式機關，設無動力推動，實不能圓滿。人類如復舊勉創造文明，亦須加強運動力，此運動者，即一總裁所謂「誠」字。本書第六章所云：「理論上的不正確，是由於不能真知，行爲上的不振作，是由於不能力行，惟有至誠，始可以無妄而達於其經，惟有至誠，始可以無怠而得於其經，惟有至誠，始可以無息而見諸方得，惟有真知力行，始可以不驕，不遲疑，勇往直前，是誠也，不誠無物」，的確意在所以「誠」，是行的真動力，有了「誠」，就只是「心不誠的去知有私，有了「誠」，就只是「心不誠的去行仁，不知有什麼艱難和危險，很平易的做去，做到成功為止」，顧父「知難行易」的學說，在革命運動的意義，亦就是在此之中，因為這是大家的權利，也是大家的義務，并不是我為了中國國民黨對大家有什么企圖，或妨礙的意思」，此種嚴正，坦白，懇切之期望，與誡諭，確能增進今後我國政治上之團結，加強抗戰之力量。

，就是對於所處理的大小事物，都要「窮理」研究，我們對於當前所見聞的學說，主張，更要透知其明點，所謂「易理」，要看清楚現實，要認識真境，要剖析事物的內容，要把握問題的焦點，全含糊，不虛偽，所謂「知聖」，要把各種學說主張，察其動機，明其意義，考其所用的方法，求其證據於事實，不模倣不可，不附和，宣傳全國青年若均能遵照誠，實際奉行，無論其在道德學問或事業上，必能扶植，富於全國青年若均能遵照誠，鞭辟入裏，實為國家前途光明之徵兆，且此種哲學學說，即用之於國計民生，亦無不得其直指，有所成就而此而使人獲得安樂立命，救濟世之赤裸才不為邪說所惑，不為異論所迷，洵可謂我國青年思想及行動之明燈矣。

#### 六、倡導社會實踐力行之風氣

本書第六章中云：「社會實踐風氣，建國復興，以無任何偉大事業的原動力。」  
五、鼓勵青年德業修養。  
關於現代中國青年之事業，以及道德修養，本書中有極正確之指示，如第六章所言：我們中國才智之士，要效法這些政治家，思想家，首先就應從「真理」和「知言」入手，我們革命者最應該留心注意的

，就是對於所處理的大小事物，都要「窮理」研究，我們對於當前所見聞的學說，主張，更要透知其明點，所謂「易理」，要看清楚現實，要認識真境，要剖析事物的內容，要把握問題的焦點，全含糊，不虛偽，所謂「知聖」，要把各種學說主張，察其動機，明其意義，考其所用的方法，求其證據於事實，不模倣不可，不附和，宣傳全國青年若均能遵照誠，實際奉行，無論其在道德學問或事業上，必能扶植，富於全國青年若均能遵照誠，鞭辟入裏，實為國家前途光明之徵兆，且此種哲學學說，即用之於國計民生，亦無不得其直指，有所成就而此而使人獲得安樂立命，救濟世之赤裸才不為邪說所惑，不為異論所迷，洵可謂我國青年思想及行動之明燈矣。

六、倡導社會實踐力行之風氣  
本書第六章中云：「社會實踐風氣，建國復興，以無任何偉大事業的原動力。」  
五、鼓勵青年德業修養。  
關於現代中國青年之事業，以及道德修養，本書中有極正確之指示，如第六章所言：我們中國才智之士，要效法這些政治家，思想家，首先就應從「真理」和「知言」入手，我們革命者最應該留心注意的

數端風流可見，必頗有實踐力者之精神。吾希  
能與吾輩齊頭並進，為社會之創造，並發揚  
政治，紐約商務部總報紙，中經我所編成，正  
謂此「自力堅忍之楷模」，本書對於培養我  
國建國所需之堅毅精神，與忍耐力量，實  
有莫大之幫助，洵為難得。總理「蘇文第號」  
而後，一部心理建設之寶典也。

### 七、指示今後建設之方針

國民族之創造力本極豐富，惟由於  
民族精神之消沉，創造力亦隨之潛伏，故  
此不平等條約業已廢除，國民精神煥發，  
力求建國復興之際，亦正為潛伏之創造力  
復活之時，但創造力之發揚，非僅由語言  
文學所可澈底，實須有偉大建設方針之領  
導，本書中所指示之五項建設方針，實為  
啟發全民族創造力之指南，此五項建設中  
，第一項「心理建設」以「國父」知難行  
易」為旨，以「誠」為主，其目的在使全  
國國民，自主自動，真知力行，第二項「  
倫理建設」，為建國之信仰及精神之改造  
，尤注意於救國道德，建設現代國家至  
上，民族至上之新倫理，第三項「社會建設」  
，使現社會改造為「老有所終，少有所  
養，孤寡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社會  
會，絕非割裂外國章制制度，所能成事。

唯後文前邊以幾國民體育之行動來題，則  
述五族建設計劃，與政治修正確定兩針，以  
此援羅馬國民努力以成之耳。  
八、就本書中中國將往開拓之想像  
述五族建設計劃，與政治修正確定兩針，以  
此援羅馬國民努力以成之耳。

中國民族國族精神，並非曲探尋之，要觀  
之，當以民族功過，以實江漢，據為從其直義  
，瑞無害性，文本書中「建國」之策，當公佈  
，論述我三民主義之精神，為吾國實踐之  
，這才得著於基本建設而實施，使文化經  
濟與國防合二而為一，整個之建設計劃，固  
方可與同種各國，分担其改造世界，保障  
和平，解放人類之責任。

總之，本書為總裁內心之流露，語重  
心長。况我國民，尚應詳心審察，依自我  
反省，本自立人，自救人之道，始能  
培養純良之風尚，堅毅卓絕之精神，方為  
功名，始為成功」之寶鏡，肩負撫建之責  
任。勇往邁進，百折不回，以求不負所傳  
藉我國之誠，則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茲據本書第六章要旨，就以教育訓導  
為達成建國之目的，其在公務員方面，應  
如前體，總裁善之旨，增進教育訓練之  
勤教，難能具體，如於：

### 甲、加強小組會議

本組會議為訓練公務員辦法之一，確  
以小組會議，工作多為訓練之機，詳  
悉，學生多依空泛之評述，嗣後倡更進一  
步，即擴闊工作訓練之機，為訓練所必需，  
而此舉實為陳述之說，余非小組會議，

工作實在，一舉兩得，不勞聲氣不輕浮。同人中有過犯者，應互相糾正，而各部門負責人員，對於本部門工作精神，並應能完全控制。因「一切政治廢弛」與「精神懈怠」大有關係，欲求人才開展和悠久，領導者精神實為重要，而精神控制首先要在一

，改善現行各種短期訓練，社會習尚自然不變，因總裁對本章指示吾人者，讓屬理論上概括之提示，而必待吾人身為各級幹部者，如何指導督促與奉行。

乙，改善現行各種短期訓練，現行各種短期訓練往往以一兩月之時間，而列課程多至二三十門，各門功課又類多空泛理論，使受訓者難感發興趣，而對同人以「至誠」相處——有過相規

於本章所謂「誠實」之要，當依著本章之原則，短期訓練應側重精神訓練，並以本章之要義為訓練重要項目。此外則應「少調而多練」，例如訓練鄉鎮長，除將本章要旨作精神訓練教材外，餘則可指定若干鄉鎮集合學員，實地研習，如何創造，如何改進一面講解，一面實施，經過相當時間，即中材亦能「瞭然一切」，本「有得於己」之「知」，而毅然力行矣。

### 重慶市政府公報分配及訂閱簡則

- 一、本公報為重慶市政府之定期刊物。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有關機關與本府所屬機關均按期分配。
- 二、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本府所屬機關分配公報份數，均依照實際需要酌為寄送至有關機關，以分配一份為原則，由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按期寄發。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按年彙訂成冊，不得散失。主管人員如有更替，並應專案交代。
- 四、凡以圖書刊物與本公報交換者得免費贈閱。
- 五、凡法團私人訂閱本公報時應酌收工本費及郵費，其繳費辦法如左。
  1. 訂閱本公報者來函須註明姓名（或機關名稱）地址並按本刊所定工本費及郵費數目預先繳付，至少須定閱半年。
  2. 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費由本府總務組出納股查收，填給收據，再由出納股通知編審室登記後按期寄報。
  3. 訂閱本公報者其地址改變時須通知本府編審室，更正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補寄。
  4. 繳費時郵票適用。
- 六、本簡則由本府秘書處訂定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